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115 年立法院出席 OECD 第 18 屆
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
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服務單位：預算中心

姓名職稱：江研究員穗美

劉副研究員宜姁

派赴國家/地區：法國

出國期間：115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30 日

報告編號：115-0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摘 要

2026 年第 18 屆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工作小組會議於法國巴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總部召開，首日由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及審計長暨最高審計機關首長共同舉行「恢復公共財政論壇」座談，並發布「恢復公共財政：實現有效政府」及「人民與預算-強化公眾對公共財政之理解」2 份報告；次日邀集各國國會預算官員代表就「當前與未來挑戰」、「提升財政素養與簡潔溝通」、「AI 在預算與財政分析中之應用」及「國會如何支持財政責任」等 4 大議題進行探討及意見交換，並發表「簡潔溝通之重要性」、「獨立財政機構人工智慧使用狀況調查」及「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等最新研究及調查成果，相關研析成果可作為未來精進國會預算審查及維持政府財政永續之參考。

目 次

	頁 次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2
一、會議時間	2
二、會議地點	2
三、會議主席	2
四、與會國家	2
五、會議議題	2
參、心得及建議	39
一、與會國家預算審議與監督機構職能	39
二、當前與未來挑戰	43
三、提升財政素養與簡潔溝通	48
四、AI 在預算與財政分析中之應用	51
五、國會如何支持財政責任	54
肆、附錄	61
一、會議議程	61
二、會議相片	67

壹、會議目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OECD)於 1961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OECD 設有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Committee of Senior Budget Officials), 協助成員和非成員從政府整體之角度出發, 透過適當之預算治理和管理, 確保財政可持續性和有效、高效之資源分配; 其下工作小組之一為國會預算官員和獨立財政機構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f Parliamentary Budget Officials and 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s), 其主要目標係協助立法機關和獨立財政機構在預算程序中發揮有效作用。OECD 目前有 38 個會員國, 涵蓋北美、南美、歐洲和亞太地區, 另有 5 個合作夥伴(key partners), 包括巴西、印度、印尼、中國大陸、南非等。我國雖非會員國, 惟具有「受邀者(Invitees)」身分, 可依據委員會之邀請參加個別會議或議程, 其中 OECD 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 我國均適用受邀者身分。

2026 年 5 月 27 及 28 日於 OECD 法國巴黎總部舉辦之第 18 屆國會預算官員會議, 係透過我國駐法代表處邀請本院及相關財主機關與會。會議首日為「恢復公共財政論壇 (Forum on Restoring Public Finances)」, 由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及審計長暨最高審計機關首長, 針對各國推動財政改革、撙節措施及建立公眾對長期財政永續認識等相關作法舉行座談活動; OECD 認為現今許多 OECD 會員國之公共財政都面臨壓力, 包含政府債務總額居高不下、相關支出需求持續增加, 且面臨逐漸攀升之舉債成本, 對於財政空間造成壓縮, 縱使面對眾多挑戰, 仍須持續追求國家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 「恢復公共財政論壇」匯集各國財政部、國會、獨立財政機構和最高審計機構等共同探討面臨之考驗, 並聚焦各國已採取的行動、未來可能進行之因應措施, 以及如何透過更清晰之溝通數據、權衡利弊得失及不作為之代價等方式來獲取公眾的支持。

5 月 28 日舉行第 18 屆國會預算官員會議，本次 OECD 共擬定 4 大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及分析，包含：當前與未來之挑戰(Current and future challenges)、強化財政素養與簡潔溝通(Strengthening fiscal literacy and simplifying communication)、AI 在預算與財政分析中之應用(AI in budget and fiscal analysis)及國會如何支持財政責任(How can parliaments support fiscal responsibility)，最後由 OECD 秘書處報告最新工作進度及未來規劃，會中除透過各項議題探討以瞭解部分國家之執行經驗及方法外，OECD 亦將發表相關之研究結果及調查資料，可作為各國國會及獨立財政機構面對政府預算及財政議題時之借鏡參考。

貳、會議過程

一、會議時間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

二、會議地點

OECD 法國巴黎總部。

三、會議主席

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副主任 Mr. Mark HADLEY。

四、與會國家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歐盟、巴西、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及我國；另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OECD 內部成員及數位學者專家參與。

五、會議議題

(一)恢復公共財政論壇

1. 部長圓桌會議

(1)部長圓桌會議聚焦於恢復公共財政所面臨挑戰，討論重點包括推動減少支出與稅制改革、向民眾有效傳達財政壓力、建立社會大眾對財政永續之理解。本次會議由多國代表分享經驗與作法，並由加拿大、希臘、愛爾蘭、葡萄牙、英國及阿根廷等國代表簡報。

(2)**加拿大**：COVID-19 疫情後復甦與全球情勢不確定性加劇之背景下，面臨財政壓力、國防支出、氣候適應、地緣政治衝突及生產力挑戰。政府主要策略為平衡收支，並建立信譽、推動透明決策以贏得民眾信任。2025 年預算案提出「減少支出、增加投資」方針，將資源集中於勞工、產業與基礎設施，而非日常營運。為此，加拿大將借款專用於投資，並推出資本預算框架，區分營運支出與資本投資，以提升透明度。同時，將政府預算週期改至秋季，俾利地方政府規劃，並加強議會監督。2025 年預算約 70% 支出已納入未來 2 年估算，涵蓋住房、基礎設施、國防、創新與生產力投資。為創造財政空間，政府啟動全面支出審查，透過重組、整合服務及自然減少員額節省 600 億加幣，並承諾不削減福利與主要轉移支付。此舉獲得民眾支持，因家庭預算壓力使其理解政府撙節之必要性。政府亦強調以易懂方式呈現財政資訊，透過圖表與視覺化幫助民眾理解政策與生活成本之關聯。主要目標為透過住房、基礎設施、國防與創新投資，提升長期生產力與經濟韌性。近期成果包括外國投資創下近 20 年新高，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評估加拿大財政狀況為全球最穩健之一。

(3)**希臘**：自 2010 年金融危機以來，歷經 3 次融資與嚴格政策管制，雖於 2018 及 2019 年短暫實現財政盈餘，然 COVID-19 疫情

與能源危機再度造成衝擊。近年希臘透過改革逐步改善財政狀況，2025 年盈餘目標達 GDP 之 4.9%，債務比率已由 2020 年的 200%降至 137%，並預計未來降至 120%以下。該國所採主要策略包括打擊逃稅、縮小增值稅缺口、推動電子支付與 POS 機稅務系統連結、建立電子發票平台、限制現金支付；引入電子勞動卡，提高透明度並增加稅收。希臘新增收入主要用於公共投資，使投資占 GDP 比率由 11%提升至 18%。同時逐步降低企業所得稅與社會保險繳款，促進私人投資，並將失業率由 30%降至 8%。另立法規定預算必須涵蓋主要公共服務；政黨選前綱領需經獨立財政委員會成本核算，以防止不切實際之民粹承諾。此外，希臘推動績效預算、支出審查與綠色預算，能源結構中再生能源占比已超過 50%，有效降低電價。該國進行前揭改革以強化財政紀律，重建民眾信任，期以數位化、透明化與永續性為基礎，邁向更穩健之公共財政管理。

- (4)愛爾蘭：於 COVID-19 疫情後時期展現強勁復甦，經濟成長與勞動力市場表現良好，並伴隨人口快速增加，帶動稅收成長與公共支出需求。該國之成功源於開放經濟、重視教育、培養技能勞動力、推動創新與吸引外資，如今就業率創新高，人均基礎設施投資居歐盟之首，並設立 2 項長期儲蓄基金以應對人口與氣候挑戰。政府致力於提升支出效率，確保每一歐元都能為公民帶來最大效益。近期改革包括 2026 年推行自動加入退休金計劃，以及加速基礎設施建設行動方案，解決交付延誤並改善公共行政。該國財政策略主要：中期計畫以提升生活水平、資本投資以保障繁榮、以及民生導向以強化公民參與。政府已訂定至 2030 年中期財政計劃，並推出 2,750 億歐元國家發展計畫，優先投資住房、水、能源與交通等基礎建設；降低支出成長率，以確保財政永續，並透過新支出控制流程與效率紅利機

制以加強治理。該國亦推動績效預算、平等預算、綠色預算與福祉預算，提升透明度與問責制，確保政策成果與民眾生活緊密相連。該國政府強調改革與創新，運用技術與人工智慧改善公共服務，並要求各部門在申請額外資源前，先證明現有資源之價值。整體言之，該國刻正透過結構性改革、透明溝通與長期投資，確保經濟競爭力與公共財政之穩健。

(5) **葡萄牙**：近 15 年積極進行財政與結構性改革。1995 至 2011 年間，外部赤字與公共債務均達到 GDP 之 100%，生產力低下，經濟疲弱，競爭力不足。2008 年金融危機後，葡萄牙陷入雙重赤字，爰向歐盟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求援。2010 年起，該國進行強力財政調整，透過提高所得稅、企業稅與增值稅，並削減退休金、工資及公共投資，成功將財政赤字由 10% 降至 2015 年 3%。同時推動勞動力、補貼與監管改革，出口占 GDP 比率由 28% 升至近 50%，並於 2012 年重返主權基金市場。2014 年結束追蹤計畫，經濟復甦持續至 COVID-19 疫情爆發。疫情期間公共債務升至 134%，惟隨後復甦顯著，2023 至 2025 年連續三年實現盈餘，債務比率降至 90% 以下，4 年間減少 40%。該國分享經驗顯示，財政整頓需結構性改革以提升競爭力與效率，並合理化稅收優惠，避免削弱公共投資能力。政治上，民眾對財政赤字高度敏感，盈餘成為共識，縱小幅赤字亦難以接受。顯示危機後社會重視財政穩健。葡萄牙未來仍需持續改革，確保妥適之公共支出，並推動經濟成長以維持財政可持續性。

(6) **英國**：該國歷經 COVID-19 疫情、能源危機及地緣政治不穩定後，公共債務居高不下，且人口老化與醫療、公共服務需求增加，國防開支亦持續上升。英國經濟計畫主要含括 3 面向：①以財政紀律精實經濟基礎，增強市場與投資者信心；②與企業合作投資，創造機會並促進私人投資；③推動改革，消除成長

障礙，建立獎勵勞動與創業體系。英國以可信透明之財政規則為主要政策工具，包括：①穩定規則要求至 2030 年實現預算平衡，日常支出由收入支應，借貸僅用於投資；②投資規則要求降低公共部門負債占比，同時保障資本投資。前揭旨在保持財政空間，避免後代背負沉重債務。近年借款額已顯著下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至 2030 年英國財政狀況將改善。另該國推行公共部門改革與效率提升計畫，投入 140 億英鎊，並設立 32.5 億英鎊轉型基金以推動數位化與人工智慧應用，提升服務品質。英國承諾在本屆國會任期內大幅提高資本投資，透過 10 年基礎設施策略額外投入逾 1,200 億英鎊於交通、能源、住房與數位基礎建設，以增強競爭力與韌性。該國強調透明溝通，公開財政壓力與必要取捨，重建公眾對政府負責任管理公共財政信心，並透過國際合作持續投資創造繁榮與機會。

(7) **阿根廷**：2023 年新政府上任，總統承諾削減公共開支並落實競選主張，且自就任首日即以平衡預算為目標。上任首月即達成財政盈餘，之後近 2 年半幾乎每月保持平衡，此為該國前所未有。透過強力收支調整，阿根廷改變聯邦政府支出方式，透過削減開支，但未削減社會支出，於 1 年內即將 GDP 赤字由近 5% 轉為 0.3% 盈餘。因該國不採信公共支出乘數效應，不認同增加公共部門支出即可促進經濟成長，爰推動公共工程與私部門合作，利用私營事業投資，並已展現該政策成效，投資成長迅速，外國直接投資達到多年來前所未見的水平，經濟趨於穩定。此外，通膨率從 220% 降至月均約 2.5%。民眾理解財政赤字直接影響生活，因赤字常導致加稅，而當前已無加稅空間，唯一途徑為削減浪費支出。此有助於活絡市場，增加投資，提升勞動力與生產力，推動經濟成長。

2. 提升公眾理解：該場會議討論如何以創新方式呈現預算問題，並與公眾及主要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增進渠等對財政挑戰和採取行動必要性之理解。首先由法國公共行動與審計部長 David Amiel 發表演講，並進行專組討論，其成員包括金融時報專欄作家 Gillian Tett、英國牛津大學 Sir Andrew Dilnot、美國兩黨政策中心副總裁 G. William Hoagland、國際預算夥伴關係主任 Ana Patricia Muñoz、南非經濟學家和社會企業家 Warren Krafchik、哥倫比亞 Economía para la pipol 頻道共同創辦人 María Camila González and Valerie Cifuentes。茲將該場會議發言重點摘要如下：

(1)財政既為技術專業，亦為政治選擇：公共財政常被視為專業技術領域，涉及赤字、債務、稅收與投資等複雜數據，惟財政既為技術專業，亦為政治選擇之體現。近年全球危機致多國債務攀升，且人口老化、醫療與國防需求增加，潛在成長卻持續放緩，此等結構性挑戰使各國陷入困境。如何分配公共支出，非僅係財務決策，更反映社會價值與政治合法性，因此財政議題成為維護民主核心。自由民主正面臨外部威脅與內部質疑，政府若要回應中產階級與基層民眾期待，必須投資教育、促進社會流動，並布局未來發展。每一筆財政分配，咸為民主制度能否持續運作之試金石。

(2)財政與預算透明度：公眾渴望理解預算機制，卻易受假新聞與錯誤資訊之操弄。若要建立高品質之公共辯論，必須以事實為基礎，且預算應涵蓋赤字、債務、稅收、投資與安全等議題，並以清晰易懂之方式傳達予民眾。現行媒體與新技術能協助提升透明度，人工智慧亦可用於分析財政數據；然關鍵在於政府必須公開財政狀況，避免隱瞞，俾利人民理解並參與重大預算選擇。假新聞之盛行正反映民眾強烈求知欲，唯有提供可信數

據與分析，始能維繫民主之信任。

(3)透明度缺失：危機常成為推動改革之契機，葡萄牙與希臘即為明顯例證。若缺乏重大危機，則更需公民及早參與預算編制。透明度為恢復公共財政之根本，經調查 OECD 國家透明度不足概況，主要含括稅收支出資訊不足、年中審查文件公開率偏低、立法機構監督不力及問責機制未能落實等缺失。

(4)國家案例：①專家指出，美國政界普遍缺乏領導力，債務與赤字問題似乎已不再受到嚴肅對待。其國會定期舉行聽證會，但若僅限於華盛頓，往往淪為遊說者與利益團體之角力場。真正有效方式係延伸聽證會至地方，讓民眾能直接表達意見。目前，美國因市場相對平穩而延緩改革，此「白蟻蛀蝕式」危機正逐步侵蝕未來。若能讓民眾理解債務與赤字如何推高利率，進而影響房貸、車貸與生活成本，或許能激發更強烈之社會反應，促使改革真正展開。②南非社區數據合作：國際預算夥伴關係與非政府組織合作，透過問卷蒐集基層居民生活數據，使政府首次掌握真實情況並據此調整資源分配。此舉有效縮短政策與民眾需求之間之落差。③瑞士地方責任模式：瑞士公民積極參與地方財政管理，展現高度之紀律與責任感。此模式顯示，下放權力並創造參與管道，能顯著提升問責與治理品質。④哥倫比亞「人民經濟」：媒體人透過 Instagram、TikTok、播客，用表情包與簡單圖表解釋稅制改革，成功吸引年輕人參與。

(5)溝通策略：①地方化：將聽證會與政策討論延伸至地方，而非僅限於首都，讓更多民眾能直接參與。②文化化：善用社群媒體與文化形式，如詩歌、說唱，讓財政議題貼近生活、易於理解。③跨部門合作：政府、民間社會、媒體、審計機構等需共同協作，形成生態系統，提升治理效能。④民粹主義常趁制度薄弱時崛起，提供簡單化之解決方案。減少民粹主義崛起之方

式，包括民間社會與政府合作推動項目，建立問責機制，並納入青年、婦女與氣候議題，俾使公共財政更貼近民眾需求。

(6)綜整會議討論所提具體建議包括：①更新公共財政架構：重新檢視並調整公部門與私部門角色，以因應人口老化與新興需求。②改革稅收支出與監督制度：透明化稅收豁免與減免，並強化立法機構監督功能。③建立定期公開機制：政府應定期公布財政狀況與決策依據，避免資訊隱匿。④善用媒體與數據工具：善用媒體與人工智慧分析，將龐雜數據轉化為清晰易懂之資訊。⑤推動公民早期參與：促使人民於預算編製過程中提前參與，而非僅於危機後被迫接受改革。

(二)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關年會

1. 當前與未來挑戰：

(1)OECD 國家正面臨財政支出增長壓力，該場會議探討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檢視財政支出成長壓力所發揮功能，並強調能源價格上漲和生活成本壓力回升之短期影響，以及與衛生、國防和極端天氣事件衍生之長期挑戰。該場會議奠基於前一日「恢復公共財政論壇」之討論，探討國會及獨立財政機構如何更清晰地審查短長期支出壓力。本議題由 OECD 經濟部門負責總體政策研究組之短期展望總監 Ben Westmore 及澳洲國會預算官員 Sam Reinhardt 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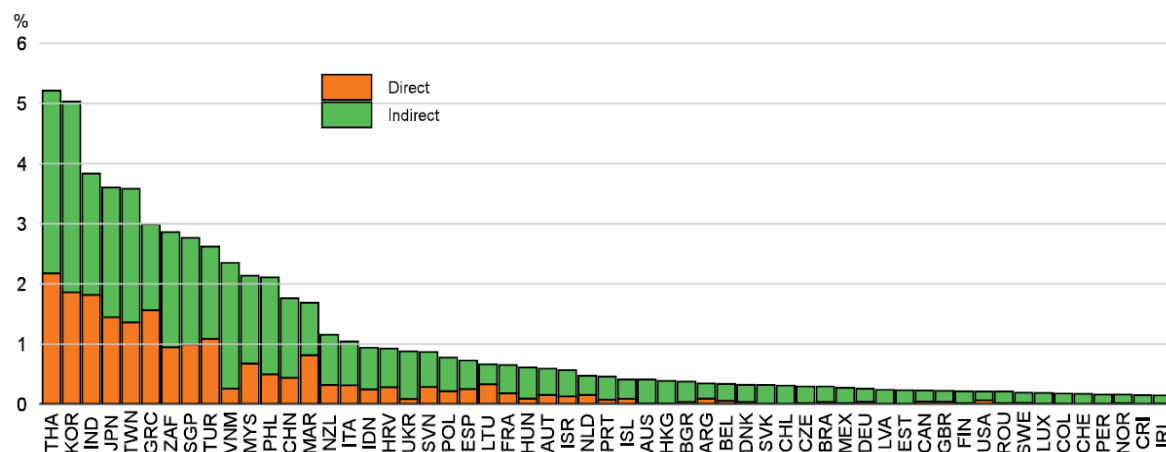
(2)OECD 短期展望總監 Ben Westmore 簡報中東衝突衍生經濟影響，重點包括：

①近期中東衝突所致荷姆茲海峽(Strait of Hormuz)關閉、部分能源基礎建設損壞及商業航班數量減少，引致眾多經濟體服務活動窒礙，影響供應，大宗商品價格並隨之上漲。由圖 2-1-1 所示，從波斯灣經濟體直接進口能源及依賴波斯灣經濟

體能源上游供應鏈者多以亞洲國家較易受影響，例如泰國、韓國及印度等國，另許多大宗商品出口國如美國則受到影響較小。

圖 2-1-1 各國進口波斯灣能源之依賴程度概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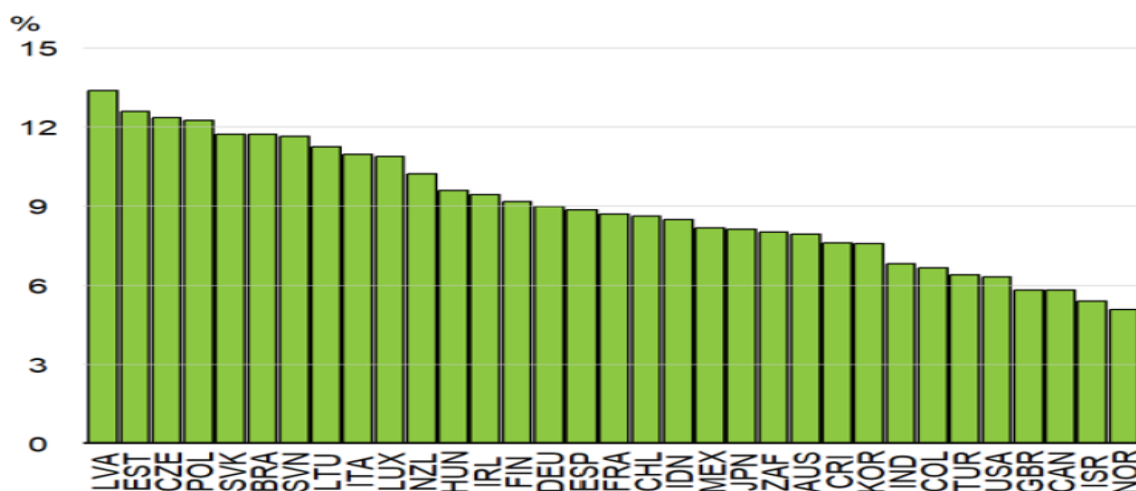
Intermediate imports of energy from Persian Gulf as a share of gross output, 2023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經濟部門 Ben Westmore 於 OECD 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會議簡報資料第 4 頁。

②至於對於各國家庭之影響，取決於波斯灣能源占消費額比重，各國差異相當顯著，例如圖 2-1-2 左側之拉脫維亞高達 13%，至右側之挪威則接近 5%；且對各國不同家庭產生不同影響，於先進經濟體，低收入家庭消費總額中之能源占比通常較高，因此更難以因應能源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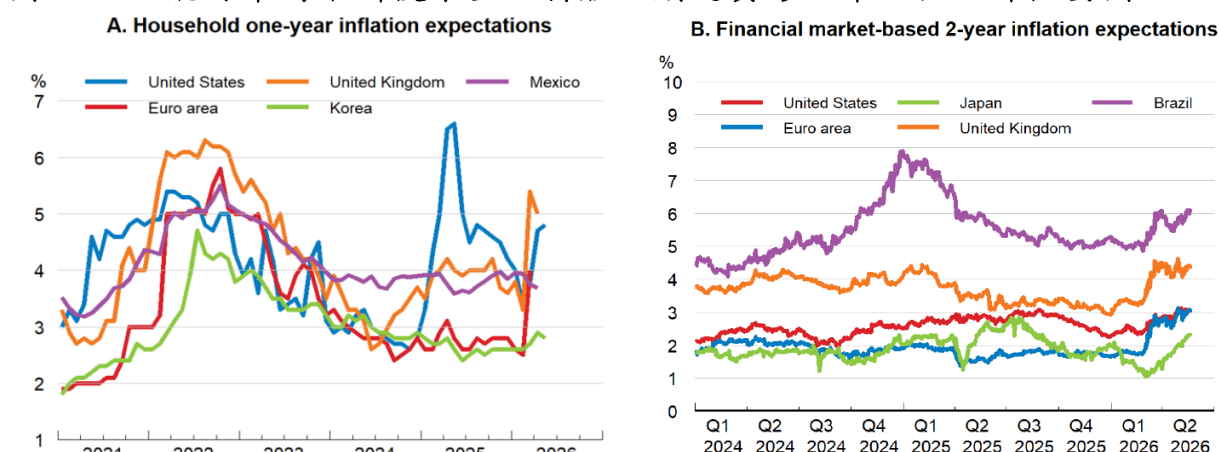
圖 2-1-2 各國能源消費份額概要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經濟部門 Ben Westmore 於 OECD 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會議簡報資料第 6 頁。

③2026 年能源市場供應中斷已導致消費者通貨膨脹，以 1 年期家庭通膨預期衡量指標觀察，美國、英國及歐元區均呈上升(詳圖 2-1-3 左側)，就金融市場 2 年期通膨預期指標而言，前揭國家及日本、巴西亦呈輕微增長。

圖 2-1-3 能源市場中斷後某些經濟體短期通貨膨脹率大幅上升概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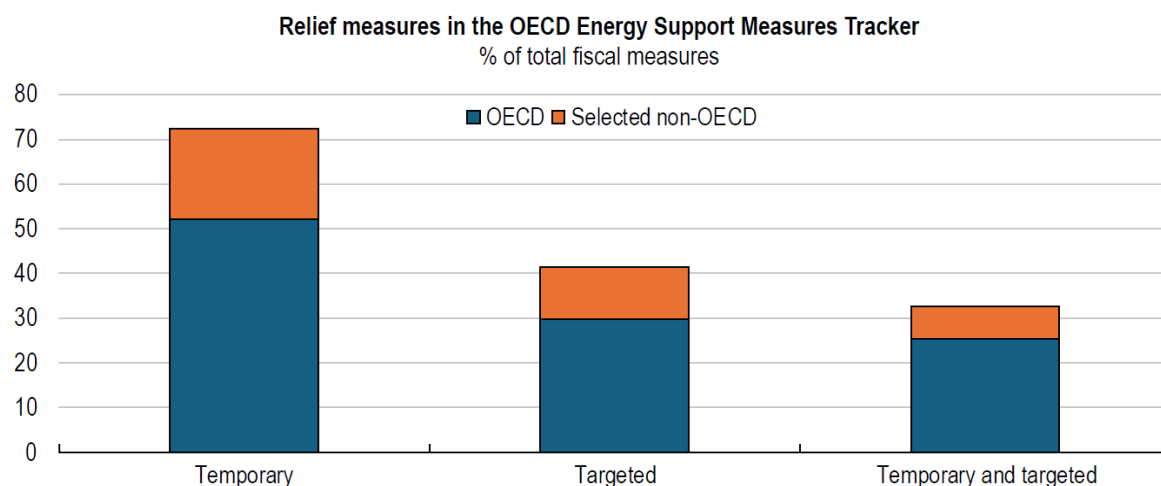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經濟部門 Ben Westmore 於 OECD 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會議簡報資料第 9 頁。

④經調查 2026 年 OECD 國家及部分非 OECD 國家統計結果，大部分 OECD 國家均因應能源價格上漲採取紓困之財政措施，其中約七成是暫時性措施，亦即一旦能源價格恢復正常，紓困措施即失效；約四成為針對性措施，通常係針對如農業及道路交通等能源密集產業；同時為針對性及暫時性措施約占三分之一(詳圖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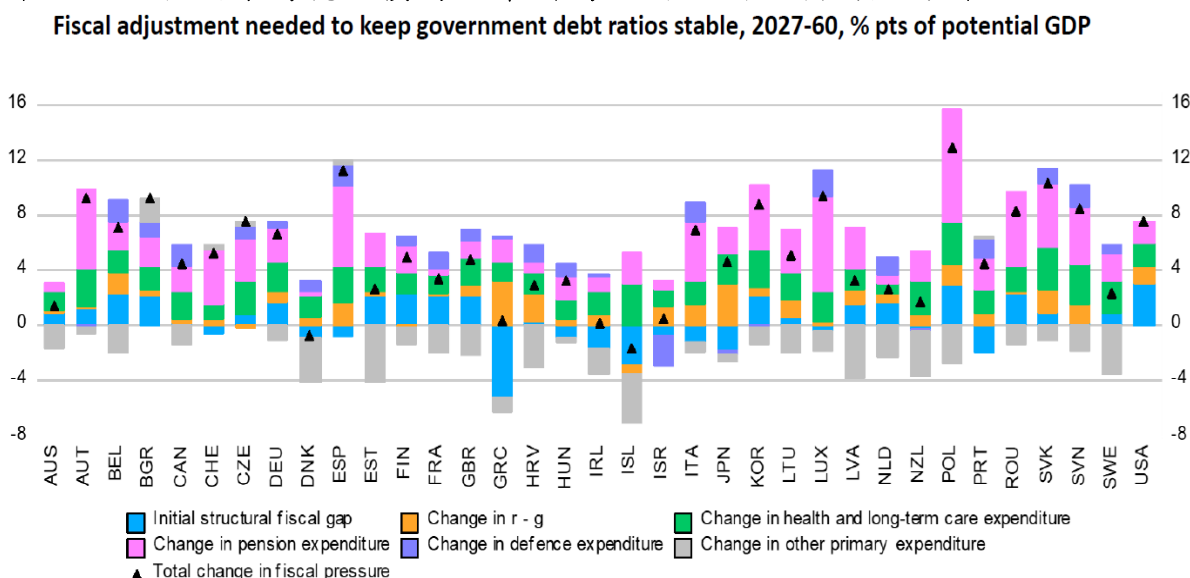
⑤依 OECD 長期經濟模型，納入各國對高齡化相關成本(例如醫療保健、長期照護和養老金)，以及規劃增加之國防開支，並以各國政府希冀維持穩定之債務比率為前提假設，預測 2060 年 OECD 國家財政缺口應採取之調整，以圖 2-1-5 最右側之美國為例，美國將需要增加債務比率，或者進行相當於國內生產毛額(GDP)8%之財政調整；亦即需將收入占 GDP 比率提高 8%，或將支出占 GDP 比率降低 8%，抑或將兩者結合，始得以勉強在該預測期內穩定政府債務比率。

圖 2-1-4 各國政府因應能源價格上漲採取紓困措施概要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經濟部門 Ben Westmore 於 OECD 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會議簡報資料第 11 頁。

圖 2-1-5 各國維持穩定債務比率所需之財政調整預測概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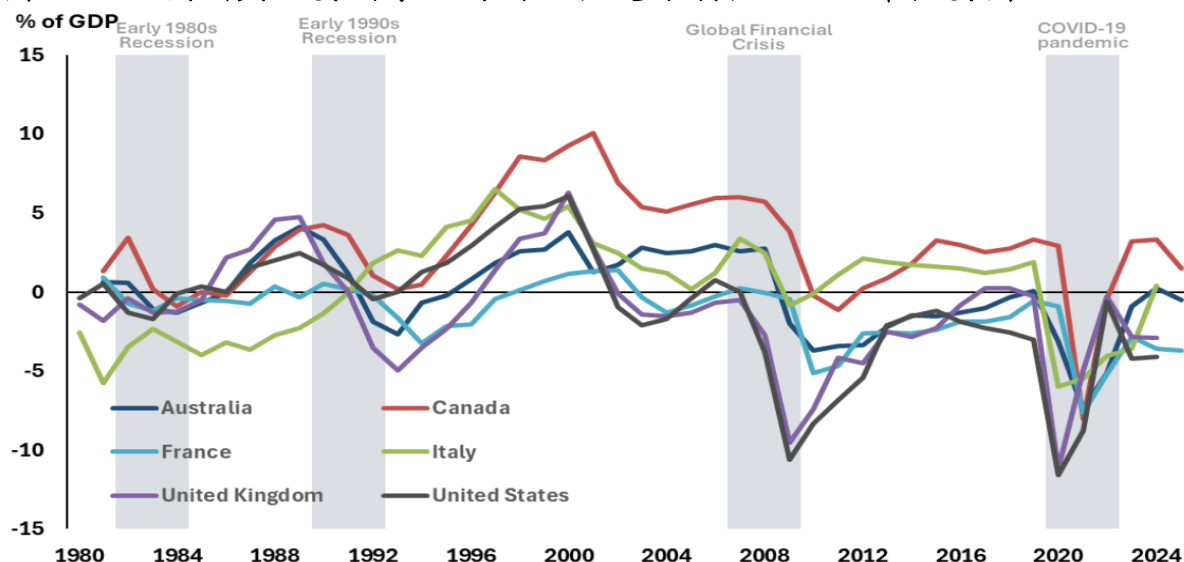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經濟部門 Ben Westmore 於 OECD 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會議簡報資料第 12 頁。

(3) 澳洲國會預算官員簡報澳洲財政挑戰，重點包括：

- ① 澳洲自 1976 年以來整體財政收支餘額係受潛在結構性問題所驅動，1980 年代及 1990 年代經濟大衰退導致生活水平下降與巨額債務，以及後續全球金融危機與 COVID-19 疫情，均造成接續之下世紀必須應對之問題，圖 2-1-6 顯示澳洲與其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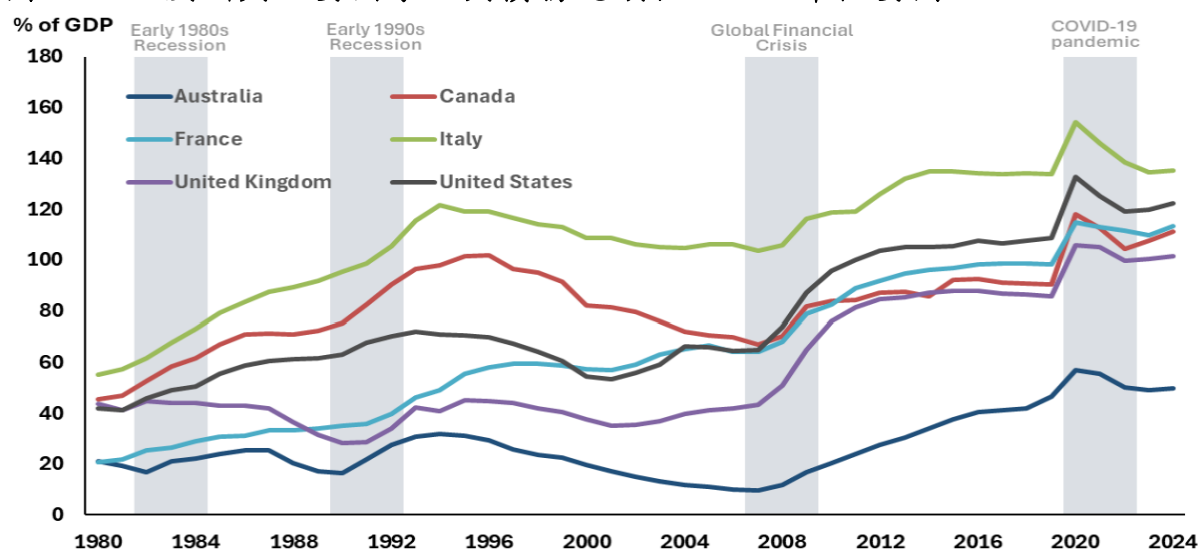
家有非常相似模式。相較於國際水準，澳洲公共債務占 GDP 比率不高(詳圖 2-1-7)，惟該國仍相當關注未來債務趨勢。

圖 2-1-6 澳洲與主要國家政府財政收支餘額占 GDP 比率概要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澳洲國會預算辦公室 Sam Reinhardt 於 OECD 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會議簡報資料第 3 頁。

圖 2-1-7 澳洲與主要國家公共債務總額占 GDP 比率概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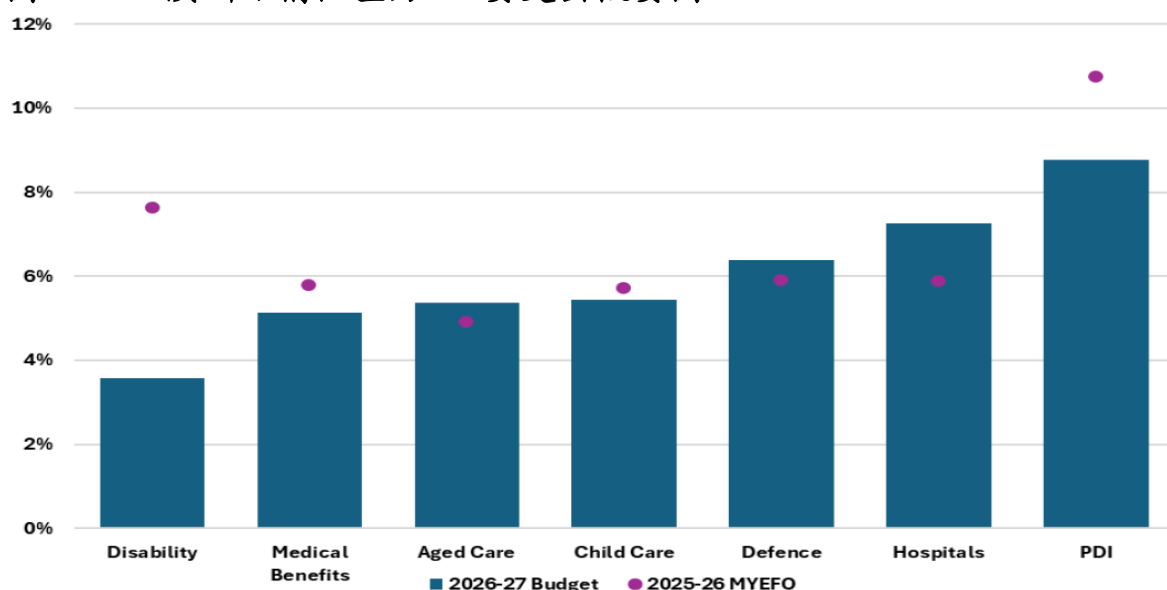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澳洲國會預算辦公室 Sam Reinhardt 於 OECD 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會議簡報資料第 4 頁。

②澳洲財政支出以公共債務利息支出(Public Debt Interest, PDI)

為最大支出，除此之外，觀其財政結構性壓力主要受人口變化所驅動，此體現於醫療福利、老年護理與醫院支出等為該國支出成長主要領域。其中大多係因人口結構變化，部分原因則源

於公眾對政府於是類領域所扮演角色之期望。另兒童保育及殘疾人支持亦為主要支出項目(詳圖 2-1-8)。而此結構性壓力之最大問題，不僅政府將擔負起責任，更應向公眾傳達支出規劃之中期影響資訊，尤其老年護理領域，以及政府如何運用公民共同貢獻，以確保政府為老年人提供養老金和相關服務，並包括居家護理及養老機構等方面援助。此外，氣候變遷和氣候調適將帶來全方位之持續壓力，目前澳洲尚未發現此壓力顯現於某特定領域，惟已開始注意其影響，其災後重建撥款金額龐大，惟相關資金並未納入預算，政府於災後重建過程中始應對，尚未如年度預算預留大量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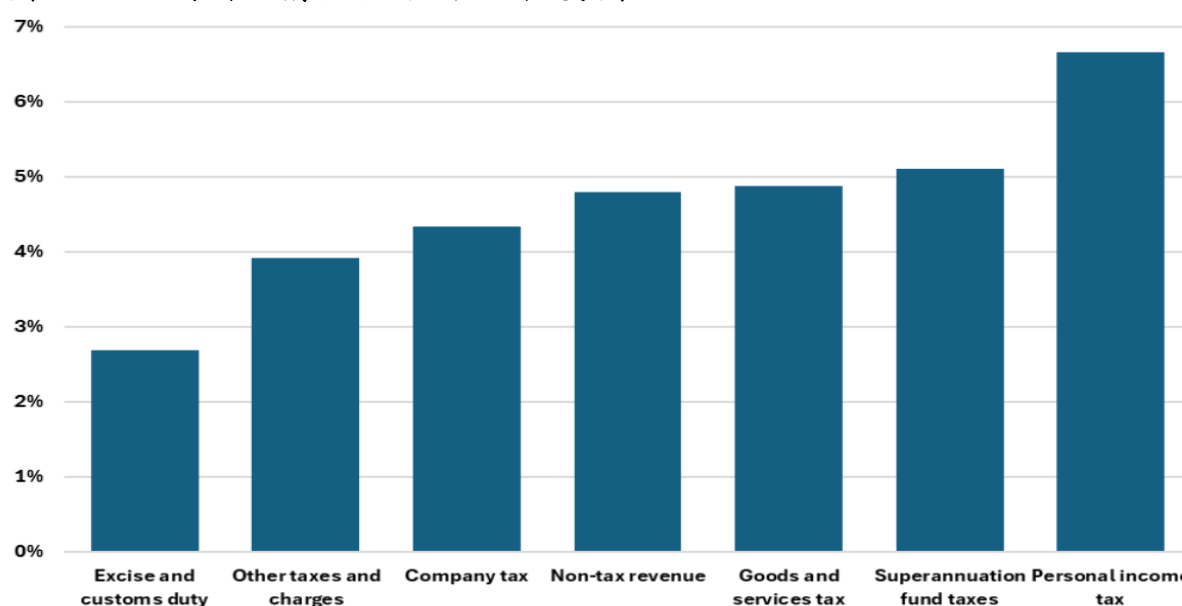
圖 2-1-8 澳洲結構性壓力-主要支出概要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澳洲國會預算辦公室 Sam Reinhardt 於 OECD 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會議簡報資料第 5 頁。

- ③澳洲財政收入結構性壓力部分(詳圖 2-1-9)，其中消費稅收入主要係該國課徵燃油消費稅，因受氣候變遷影響，民眾轉向購買電動車係屬良善行動，惟此將衝擊消費稅收基礎。至於個人所得稅為澳洲稅基重要組成部分，預估未來隨薪資成長，另澳洲對資源價格之假設係過於保守抑或過於樂觀，存有許多爭論，簡報者認為謹慎態度係健全預算管理之方式。

圖 2-1-9 澳洲結構性壓力-收入概要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澳洲國會預算辦公室 Sam Reinhardt 於 OECD 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會議簡報資料第 6 頁。

- ④澳洲預期其債務償還將於中期內有所改善，該國雖未如某些國家訂定嚴格之財政規則，惟政府持審慎態度，將目標訂為至少於中期內，債務下降，且須採行實現財政盈餘之措施。

2. 提升財政素養與簡潔溝通：

- (1)該場會議奠基於前一日「恢復公共財政論壇」之討論，首先介紹預計於 2027 年春天於牛津大學舉辦之 OECD 財政大師班，該課程旨在協助民選官員加強財政知識；該會議亦簡報 OECD 有關簡潔溝通重要性之最新研究成果，並展示記者如何創新地運用新型數位媒體平台，以簡潔易懂之方式向大眾傳達經濟與公共財政知識。本議題由英國下議院財務審查總監 Alex Knight、牛津大學經濟系教授 Michael McMahon、哥倫比亞 Economía para la pipol 頻道共同創辦人 María Camila González and Valerie Cifuentes 簡報。
- (2)英國下議院財務審查總監 Alex Knight 於「財政大師班」簡報中提出以下重點：各國國會正面臨日益複雜之財政挑戰，包括

醫療成本上升、患者人數增加及過渡期問題。前揭議題往往超逾年度預算或選舉週期範疇。然而，政治環境偏向短期政策，使深層問題難以解決，OECD 爰推動提升「財政素養」，期藉由增進公眾理解與參與，形成改革壓力，同時為政治人物提供工具，協助其將壓力轉化為正面行動。衡量各國國會在財政議題面臨相似挑戰，現有培訓多聚焦於年度預算週期與程序，雖具必要性，但缺乏長期視角。OECD 因此設計更高層次之培訓，將焦點從預算機制轉移至「權衡取捨」、「財政長期永續」、「宏觀思維」。培訓方式以面對面、高度互動為主，並透過案例研究與模擬場景，強調實際應用。該課程將凸顯政策與選民日常生活之連結，如退休金、生活成本與房貸壓力，協助國會議員有效溝通，並建立中立平台，使其能安心討論財政議題。開設財政大師班目的在於協助國會議員跳脫短期政治思維，培養長期財政規劃能力，推動永續政策。

- (3) 牛津大學經濟系教授 Michael McMahon 簡報「如何提升大眾財政素養與理解力」中提出以下重點：若能提升公眾對財政議題之理解，即可對民選官員形成壓力，促使其採取行動。此與貨幣政策溝通經驗相似，主要挑戰在於如何突破大眾對專業術語之理解障礙。McMahon 提出「三個 E」架構，包括：①Explanation（解釋）：以通俗語言傳達政策，避免過度技術化。例如「通膨」不如「價格」更易理解。②Engagement（參與）：透過互動方式吸引大眾投入。③Education（教育）：持續提升民眾知識水平。其中，「解釋」為最關鍵。另據實驗研究比較「技術性影片」與「簡明版影片」在短期及 8 週後之理解效果，結果顯示簡明版影片能顯著提升並延續大眾之知識吸收，而技術性影片反而降低理解程度，是以，語言之易懂性對知識傳遞至關重要。另理解力提升者在政策偏好上，更傾向支持基礎建設與國防支出，

較少支持削減福利，顯示知識與政策態度之間存在顯著關聯。McMahon 強調，政府幕僚之目標應為「告知而非說服」，然而事實證明，清晰之告知本身即為一種有效說服。

(4)哥倫比亞 Economía para la pipol 頻道共同創辦人 María Camila González 與 Valerie Cifuentes 簡報重點如下：哥倫比亞「Economía para la People」媒體團隊，成立於 5 年前該國稅制改革期間。其成立宗旨在於以簡單易懂之方式解釋公共財政與經濟議題。團隊認為，傳統媒體與官方機構往往僅與專家交流，忽視大眾理解，導致資訊落差與錯誤訊息蔓延。鑒於在拉丁美洲，社群媒體已成為民眾主要新聞來源，且以影片為主，該團隊因此選擇 WhatsApp、YouTube、TikTok 等平台，透過色彩鮮明、幽默互動之貼文吸引注意，並以「你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故事」為口號，將複雜之稅改與公共政策轉化為貼近生活之訊息。自最初 5 天之嘗試起，團隊迅速建立品牌與社群帳號，目前已累積超過 30 萬粉絲，合作組織逾 80 個，並出版書籍、獲得新聞獎項。其成功顯示，公共財政若能與民眾日常生活連結，方能真正被理解與接受。團隊強調，此非僅係一種溝通策略，更為民主投資：透過降低理解門檻，讓更多人參與公共政策討論，進而促進民主深化。

3. AI 在預算與財政分析中之應用

本場次由 OECD 高級經濟學家 Eddie Casey 發表 2026 年 OECD 針對獨立財政機構（IFIs）應用人工智慧(AI)之調查結果-「獨立財政機構如何使用人工智慧(AI) (How 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s are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Mr.Eddie Casey 於簡報首頁呈現 1 座漂浮在海面上的冰山(如圖 2-3-1)，是對目前人工智慧 AI 在獨立財政機構中應用現狀之譬

喻，Mr. Eddie Casey 認為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所討論之應用，僅僅是露出海平面之那一小部分，而水面下隱藏著巨大之潛力，以及我們尚未能完全應對之挑戰與風險。

圖 2-3-1 獨立財政機構使用人工智慧現況譬喻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高級經濟學家 Eddie Casey 簡報資料第 1 頁。

Mr. Eddie Casey 先就調查概況進行整體說明，依據 2026 年 OECD 對 36 個國家、44 家獨立財政機構進行之調查，得到以下關鍵發現：首先，絕大多數之獨立財政機構仍處於起步階段，數據顯示高達 95% 之機構目前僅處於「實驗階段」或更早期之階段，這代表雖然大家都在談論 AI，但在實際運作中，仍未成為核心工具，實際上僅 5% 之機構認為其 AI 整合已達到「進階 (advanced)」水準。另一個值得關注之現象是資源配置方式，約 60% 機構完全依賴免費或個人授權的 AI 軟體，而非企業級方案，這反映出目前人工智慧之導入方式主要是「由下而上 (bottom-up)」，意即實際使用上大多是由個人和早期採用者發動，而非由機構的高層提供戰略指導。

(1) 發表 OECD 調查結果之五大要點

① 人工智慧之應用可以擴展和深化：獨立財政機構在擴大人工

智慧應用人員範圍和提升效率方面都具有巨大潛力。幾乎所有獨立財政機構都在以某種形式使用人工智慧，然而，在調查時，95%之機構仍處於人工智慧應用之實驗階段或非常早期階段。只有兩家機構報告已實現進階整合，三家機構報告未使用。大多數機構表示，不到一半的員工經常使用人工智慧。人工智慧之應用在員工群體中具有很大之擴展空間，在各個職能部門中也具有很大大之深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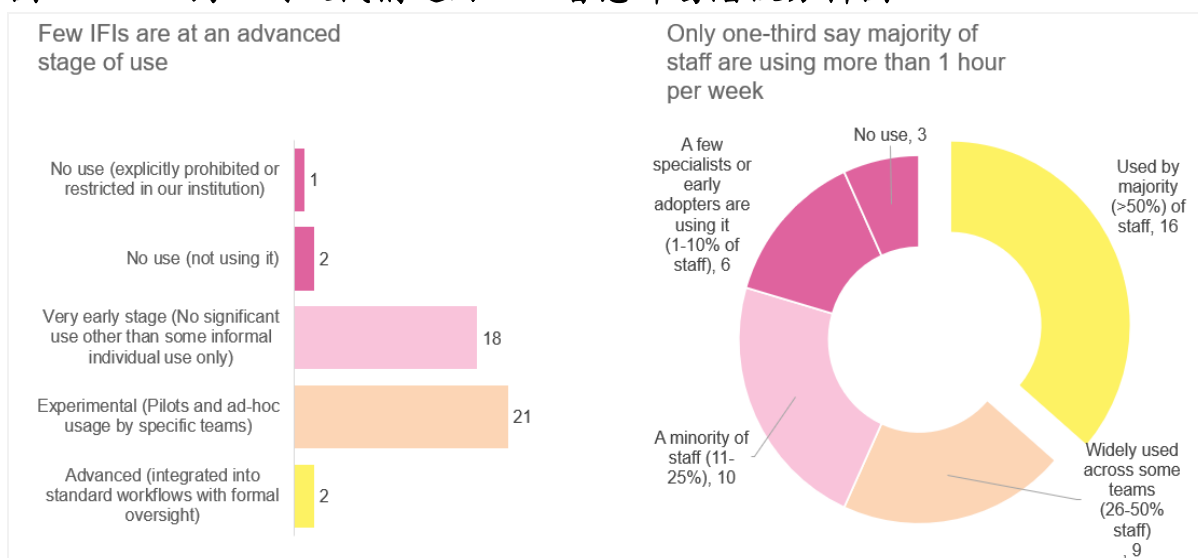
- ②**個人正在引領機構發展：**目前人工智慧之應用主要由個人和早期採用者推動，而非由上而下之機構策略。在許多機構中，員工個人部署人工智慧之速度超過正式機構策略之跟進速度。個人使用情況與機構層級報告之人工智慧準備程度之間存在明顯差距：一些獨立財政機構報告稱已廣泛定期使用人工智慧（超過 25%的員工每天或每週使用），但仍將其成熟度歸類為「非常早期階段」或「實驗階段」。
- ③**早期效益清晰且可衡量：**員工採用率較高之獨立財政機構在所有調查項目上都顯示更大效益，在溝通一致性和員工生產力方面尤其明顯，更廣泛的應用將會帶來更大收益。
- ④**核心分析任務仍基本未受影響：**人工智慧在行政和翻譯任務方面表現出色，但尚未澈底改變經濟建模或預算審查方式。獨立財政機構已大量使用人工智慧進行翻譯、文字摘要、寫作輔助和編碼，但與 IFIs 核心分析工作相關的任務，其平均使用率較低，如：總體經濟預測、財政預測、預算審查和政策成本等。是以，人工智慧可以作為有用之輔助工具，但尚未澈底改變核心技術分析。
- ⑤**機構可以安全地深化人工智慧之應用：**獨立財政機構需要在促進人工智慧發展之同時保障安全，建立安全沙盒並確保輸出結果均經過驗證，故資料隱私和安全仍然是關鍵問題，此

外，還有 AI 產生之「幻覺」和「黑箱」¹結果需加以注意。獨立財政機構之聲譽至關重要，許多使用人工智慧的機構已經制定了切實可行之保障措施，如以系統性之方式驗證輸出結果，這意味著機構須擔負全部責任，且公開披露人工智慧使用情況並非必要，另為安全應用 AI，機構所採取方案包括：沙盒環境、知識共享和預設啟用驗證機制。

(2)關於 AI 發展空間

如圖 2-3-2 所示，幾乎所有獨立財政機構都在以某種形式應用人工智慧，但只有極少數機構表示已實現「進階整合」。在 44 家受訪機構中，21 家（占比 48%）表示其處於「實驗階段」，主要係試辦計畫和特定團隊之臨時使用；另有 18 家（占比 41%）處於「初期階段」，屬於非正式的個人使用；只有 2 家機構將其應用程式歸類為「高級」階段。另關於員工採用方面，16 家機構（占比 36%）表示其超過一半之員工經常使用人工智慧，另有 9 家機構（占比 20%）表示使用率在 26%至 50%之間。

圖 2-3-2 獨立財政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歸屬階段分析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高級經濟學家 Eddie Casey 簡報資料第 4 頁。

¹ 「幻覺」係指 AI 生成了看似合理但實際上錯誤或捏造不符合事實之資訊；「黑箱」係指人類將資料輸入 AI 得到結果，卻無法確切解釋 AI 模型在過程中如何運算出該結果。

(3) 職場 AI 使用狀況與產業基準

為了更客觀地衡量獨立財政機構之 AI 運用進展，報告中引用 Gallup 2025 年第 4 季針對不同產業在職場應用人工智慧 (AI) 之統計資訊(如圖 2-3-3)，其中「頻繁 AI 使用者(Frequent AI users)」之定義係每日或每週皆使用，關於該類使用者之員工占比，各主要產業表現如下：政府與公共政策(Government & Public Policy)為 21%、專業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為 36%、金融領域(Finance Sector)為 40%。2023 年第 2 季至 2025 年第 4 季之追蹤數據顯示，各大產業在每日使用(Daily)、頻繁使用(Frequent)及整體使用(Total) AI 比率上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將獨立財政機構數據放入上述產業背景數據中比較，顯示出獨立財政機構整體追蹤趨勢表現尚可，其 AI 採用率已高於廣義政府部門之基準比率，但獨立財政機構內部頻繁使用 AI 之員工比率並未過半，其普及速度明顯落後於金融產業及專業服務產業等快速推進領域。

圖 2-3-3 AI 於各產業運用概況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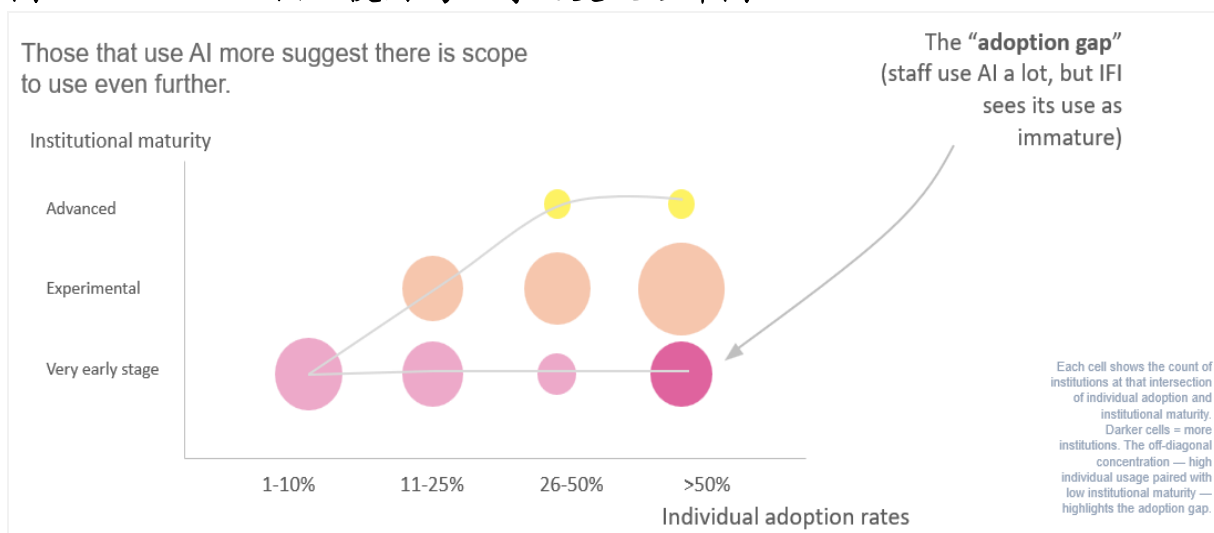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高級經濟學家 Eddie Casey 簡報資料第 5 頁。

(4)以個人使用為主導

調查中以「個體使用」與「機構成熟度」進行交叉矩陣分析，依據圖 2-3-4 中的熱點圖（Heatmap）可以看出，深色區域係集中在「高個人使用度」與「低機構成熟度」交界處，這代表獨立財政機構內員工已經積極採用 AI 作為工作輔助，但機構在制定正式策略、建立安全沙盒或提供企業級工具方面，卻顯得相對遲緩，導致個人使用潛能無法轉化為機構的整體運作效能。

圖 2-3-4 AI 以個人使用為主導之交叉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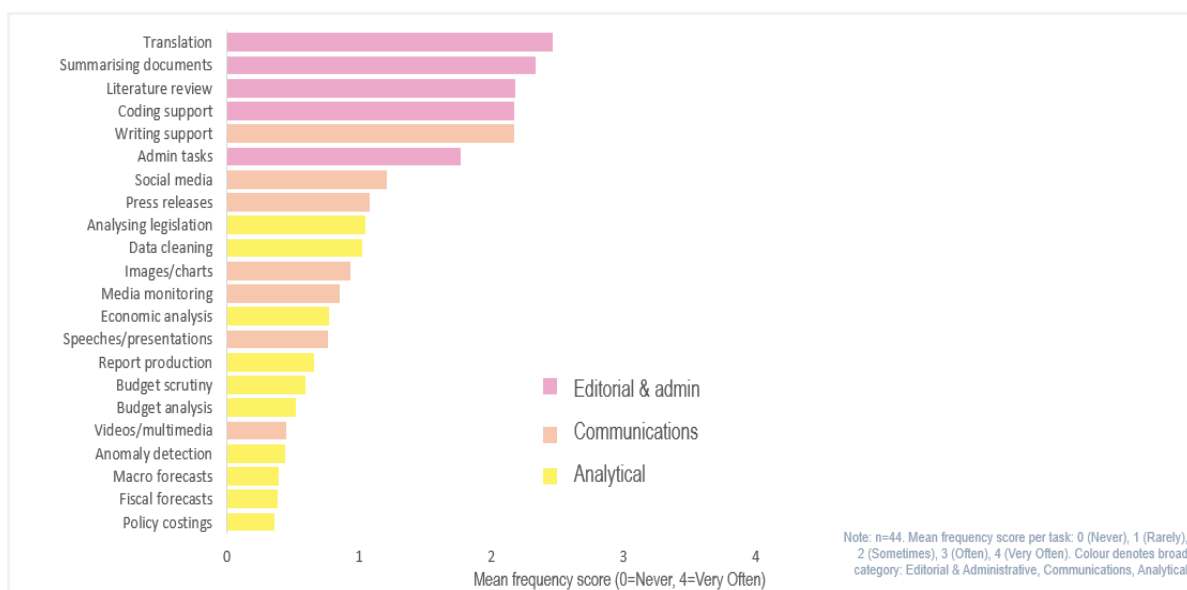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高級經濟學家 Eddie Casey 簡報資料第 6 頁。

(5)人工智慧較少運用於分析任務

問卷調查將工作任務主要分為三大類型，包含：編輯與行政任務為粉紅色，溝通任務為淺橘色、分析任務為黃色。以圖 2-3-5 調查結果來分析工作任務的使用頻率，人工智慧在「編輯與行政」類型任務(粉紅色)表現較有優勢，AI 被頻繁用於翻譯、摘要文字、代碼編寫支援及一般行政事務；然而，在獨立財政機構較核心之分析任務(黃色)，如；經濟預測 (Forecasting) 和預算審查 (Scrutiny) 等項目，AI 幾乎尚未發揮顯著影響。

圖 2-3-5 各類型工作任務 AI 運用頻率之橫條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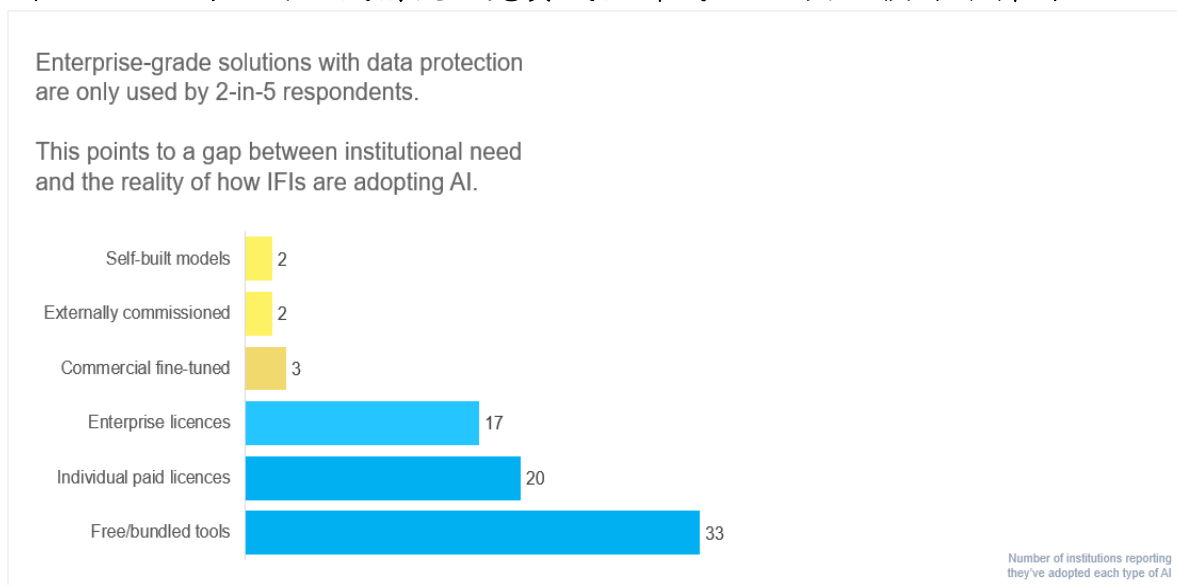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高級經濟學家 Eddie Casey 簡報資料第 7 頁。

(6) 以免費/捆綁式工具為主流

依圖 2-3-6 分析調查結果，獨立財政機構使用多種人工智慧工具，包括：免費或捆綁式工具（33 家機構）、獨立付費之許可工具（20 家機構）、具有正式資料保護安排之企業級工具（17 家機構），而只有極少數獨立財政機構使用經過微調之模型、外部委託開發之模型或自行開發之工具。

圖 2-3-6 獨立財政機構使用免費或捆綁式 AI 工具之橫條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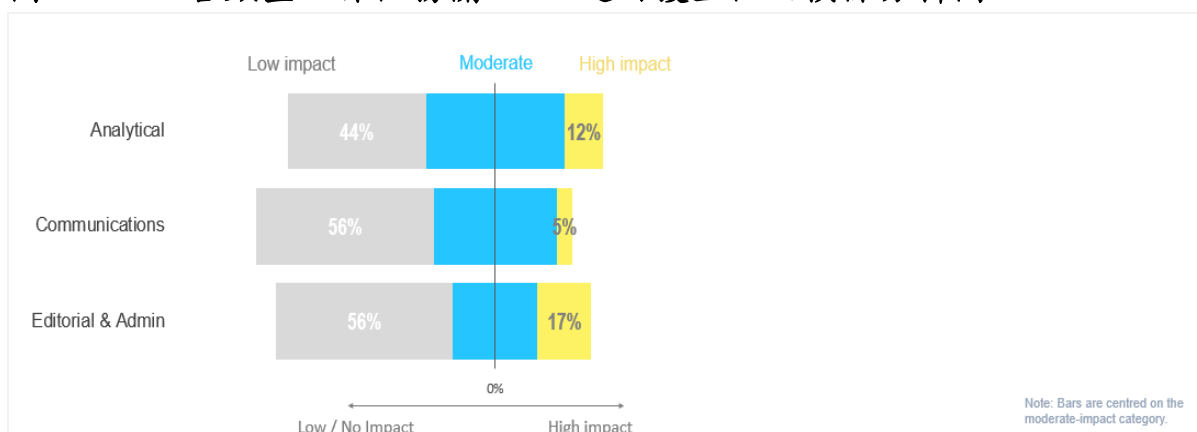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高級經濟學家 Eddie Casey 簡報資料第 8 頁。

(7) AI 較專注於繁瑣之行政工作，而非分析工作

如圖 2-3-7 所示，編輯和行政工作類型中變革性獲益之比率最高，17%受訪者表示有顯著節省時間；其次，在分析類型，44%受訪者表示獲益僅為中等，認為 AI 可作為輔助工具，但尚未澈底改變建構模型及預測工作；第三，溝通類型中具有高影響力回饋之比例最低，僅 5%。

圖 2-3-7 各類型工作任務關於 AI 運用獲益性之橫條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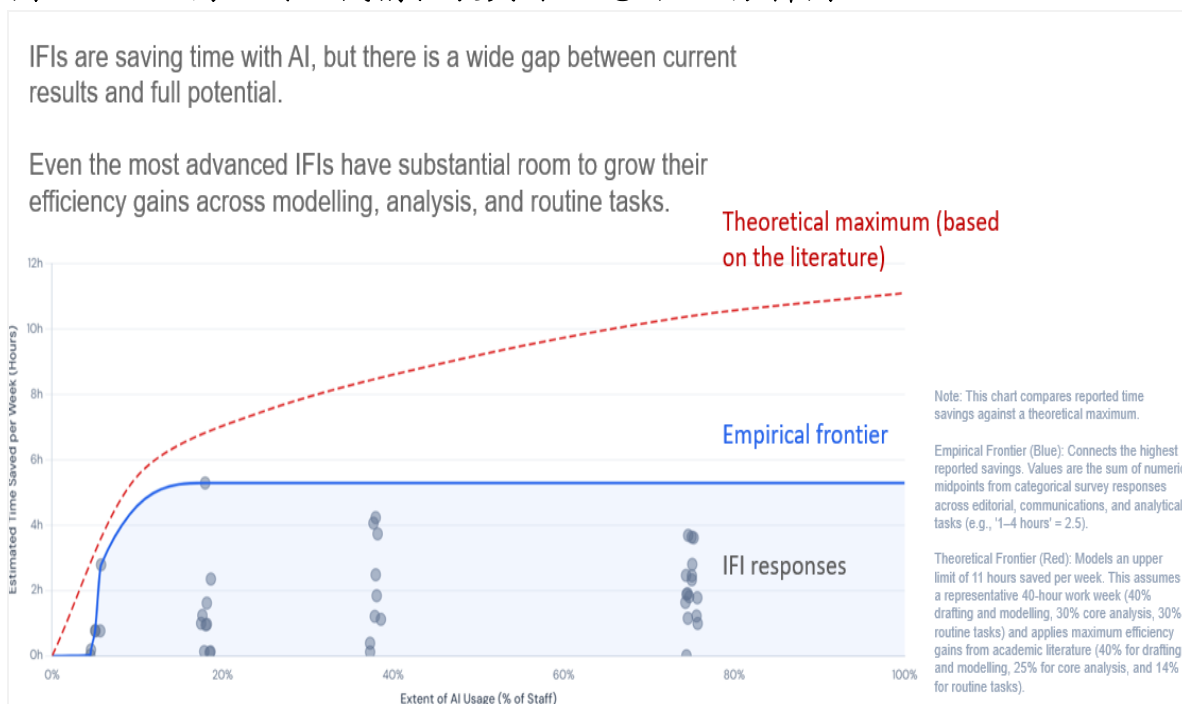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高級經濟學家 Eddie Casey 簡報資料第 9 頁。

(8) 拓展與深化應用之空間

依據圖 2-3-8 之調查結果分析，藍線（實證前緣）：代表目前各獨立財政機構回報最高之節省時間數據，目前即使是表現最好之機構，每週節省時間大約也僅在 5 小時左右；紅線（理論高限）：是基於現有學術文獻推算出之潛在極限，如果假設 40%時間用於撰寫和建置模型，30%用於核心分析，30%用於例行任務，並應用目前文獻證實的 AI 增益率，理論上每週最多可節省約 11 小時。

大多數人認為人工智慧正在幫助獨立財政機構節省時間，但目前實證結果與預期潛力之間仍存在極大差距，依據 OECD 調查結果顯示，即使是最先進的獨立財政機構，在建置模型、分析和日常任務方面，效率提升空間仍大。

圖 2-3-8 獨立財政機構拓展與深化應用 AI 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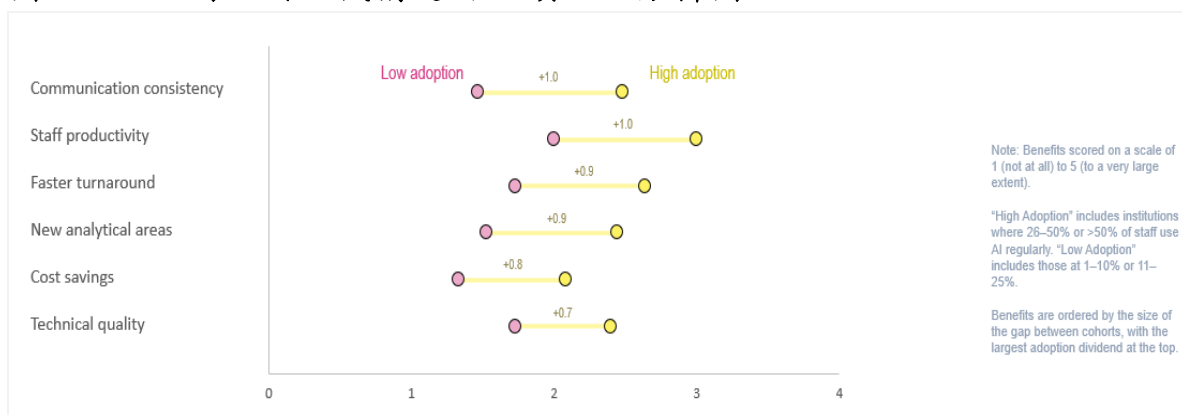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高級經濟學家 Eddie Casey 簡報資料第 10 頁。

(9) 更高使用率將帶來更多收益

OECD 調查時將獨立財政機構分為「高採用度」和「低採用度」2 組，並觀察他們回饋的效益，數據結果顯示，「高採用度」機構在各項指標上都獲得明顯效益，其中與「低採用度」機構的最大差距出現在「溝通一致性」和「員工生產力」，另「較快周轉速度」、「新型分析領域」、「節省成本」和「技術品質」等方面，差距雖較小但仍相當顯著。

圖 2-3-9 獨立財政機構運用回饋效益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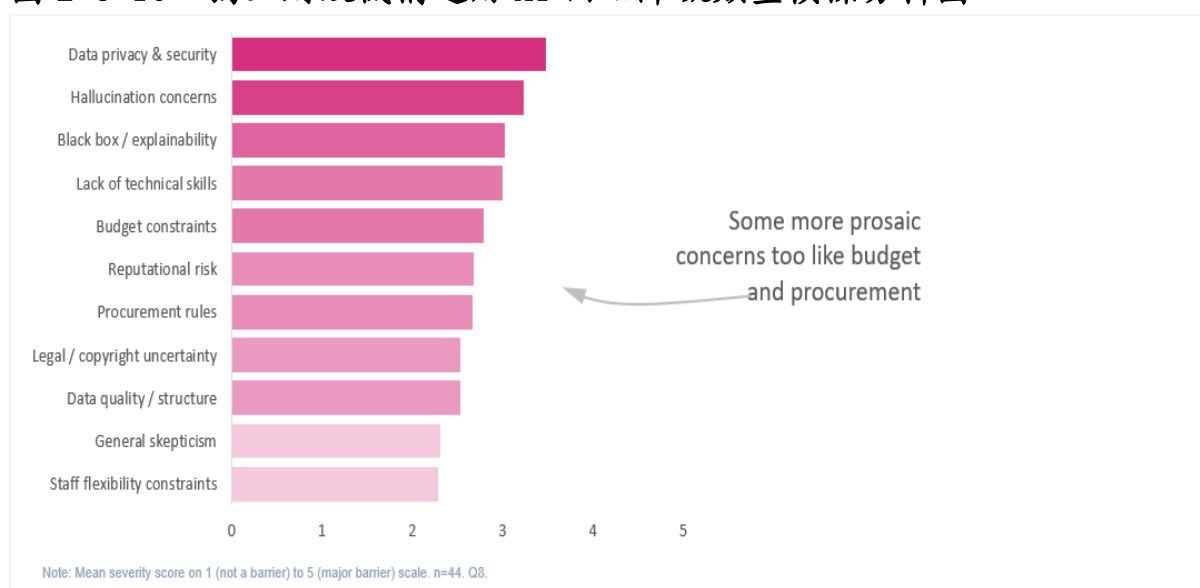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高級經濟學家 Eddie Casey 簡報資料第 11 頁。

(10) 障礙

OECD 調查獨立財政機構在推廣人工智慧時面臨之主要障礙(如圖 2-3-10)，其中「資料隱私和安全性」是各機構最首要的擔憂、其次是「幻覺 (Hallucinations)」及「黑箱 (Black box)」問題，主要係因為 AI 若產生錯誤訊息將可能損害獨立財政機構之信譽；另人工智慧障礙也發生在實務面之運作過程，如：「預算限制」和「採購程序」等。

圖 2-3-10 獨立財政機構運用 AI 面臨障礙類型橫條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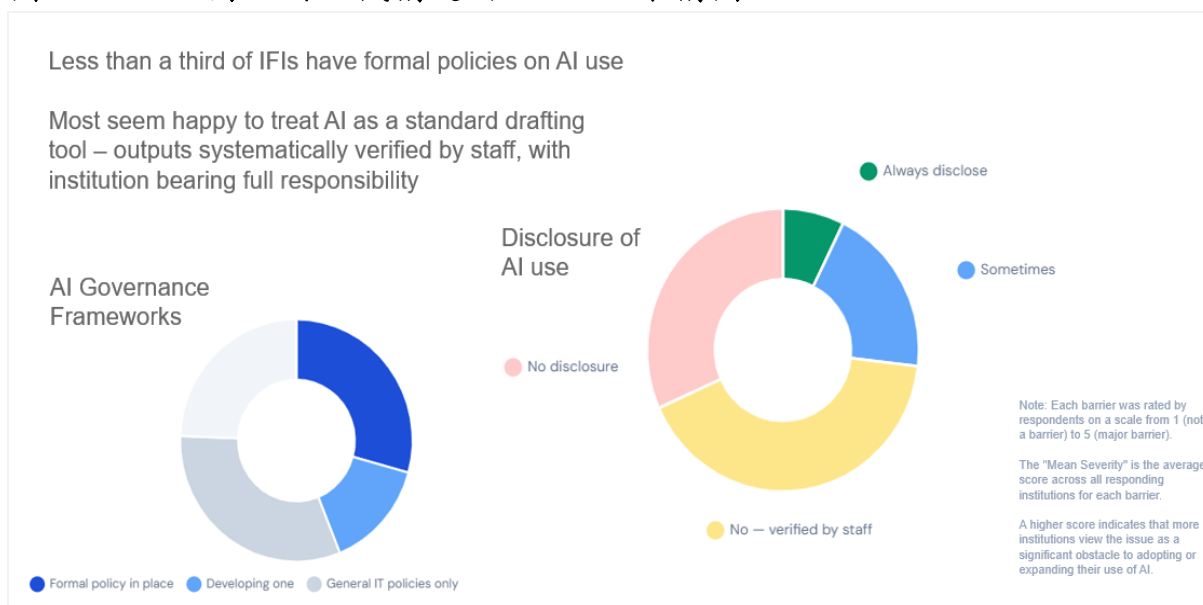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高級經濟學家 Eddie Casey 簡報資料第 12 頁。

(11) 治理與資訊揭露

在治理架構方面，如圖 2-3-10 所示，目前只有不到三分之一之獨立財政機構制定正式 AI 運用政策；因大多數機構傾向於將 AI 視為一種標準化之草稿工具，並規定產出結果必須由員工進行系統性地檢核，且由機構擔負最終責任，此外，未強制要求獨立財政機構公開揭露使用人工智慧。

圖 2-3-11 獨立財政機構運用 AI 治理架構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高級經濟學家 Eddie Casey 簡報資料第 13 頁。

最後，Mr. Eddie Casey 分享幾個 OECD 國家及其獨立財政機構實際案例及其亮點，首先，在提升溝通效能方面，斯洛伐克的預算責任委員會將內容詳盡 Facebook 貼文改編成簡潔之 Instagram 格式，並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撰寫清晰、一致之回覆以處理民眾來信；澳洲維多利亞州議會預算辦公室(PBO)利用人工智慧作為輔助，透過其分析草案，找出民眾可能誤解數據之處，並事先修正誤解；愛爾蘭財政諮詢委員會利用人工智慧技術，以記者慣用語氣撰寫新聞稿，此外，也運用人工智慧產生引人關注之報告標題，並概括歐盟委員會大量文件。其次，在進階情報蒐集方面，西班牙 AIREF 從複雜之 PDF 文件中建立數據資料庫，並以此量化相關損失成本；加拿大的預算辦公室(PBO)係運用人工智慧分析新聞報導內容，擷取相關情報資訊後依主題分類，辨識報導內容所引用之分析成果，並評估報導內容對該機構之情感傾向。

4. 國會如何支持財政責任

本場次係探討如何透過完善國會審議過程及程序，使國會能夠更有效履行其作為負責任預算機構的職責，主要重點在於國會

由上而下審查及批准預算之重要性；除了 OECD 發表「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外，並邀請 OECD 會員國-芬蘭及韓國分享該國實務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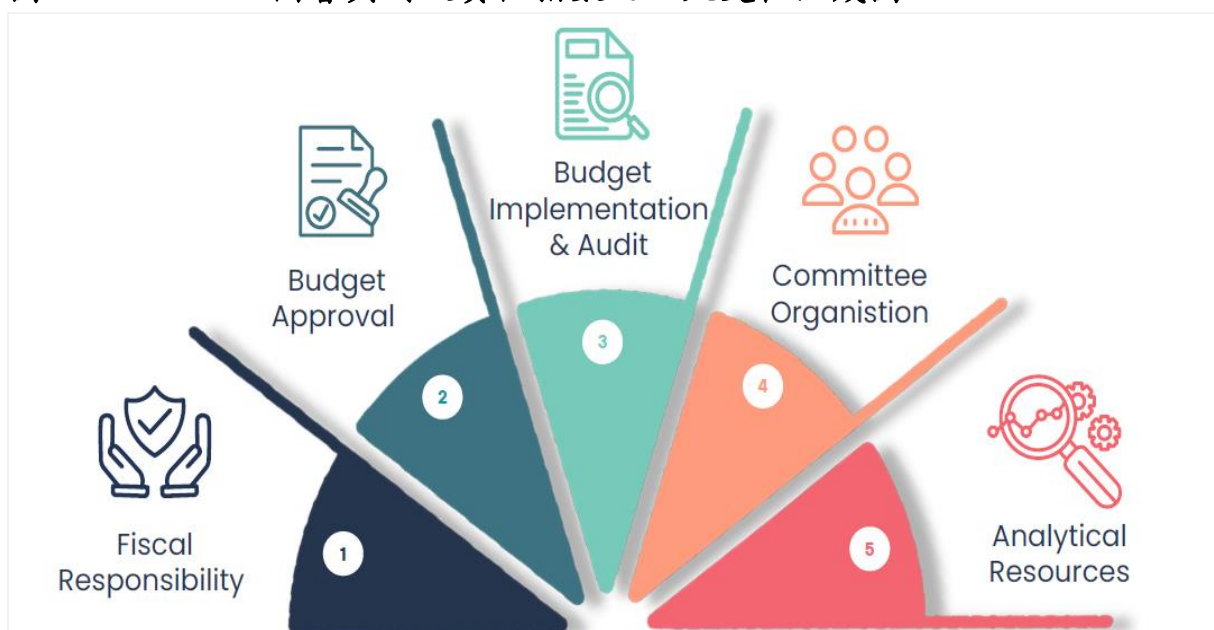
(1) OECD 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

Ms. Kaitlyn Vanderwees 為 OECD 公共治理理事會公共管理與預算組政策分析師，其針對「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進行報告，首先她提出一個議題：OECD 會員國的立法機構在應對當今財政挑戰方面準備得如何？恢復公共財政已成為 OECD 國家當務之急，在接連不斷的危機後，公共債務仍居高不下，而長期支出壓力持續加劇，人口老化導致退休金、醫療和長期照護需求不斷增長，另外因現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各國國防支出也不斷攀升，同時極端氣候事件所造成的財政成本日益增加，對原已捉襟見肘之預算雪上加霜，倘若不採取果斷而持續之行動，負債比率恐將繼續上升，財政空間將繼續收窄，各國政府將面臨日益艱難之政策權衡。

OECD「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係以五大支柱作為分析架構（如圖 2-4-1），第 1 支柱為財政責任（Fiscal responsibility）：此項評估立法機關在詳細預算分配確定之前，參與制定財政策略之角色，包括對財政框架及其規則之審查與批准、對長期財政永續性分析與財政風險之監督，以及就政策優先順序與取捨進行制度化之預算前辯論，表現良好代表立法機關能及早且具策略性地影響財政決策；第 2 支柱為預算審議與批准（Budget approval）：檢視立法機關是否擁有足夠的時間、資訊與權限，在財政年度開始前對預算進行審查、修正與批准；並評估是否具備完整之預算文件、委員會聽證程序，以及要求相關人員到場作證之權力；第 3 支柱為預算執行與審計（Budget implementation & audit）：此項聚焦於預算

批准後之年度中監督與問責，包括對重大追加預算之審查與事前批准、對期中財務報告之檢視，以及在下一輪預算週期中，是否系統性追蹤最高審計機關（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 SAI）之審計發現與建議；第 4 支柱為委員會組織（Committee organisation）：此項檢視是否設有專責的預算或財政委員會，以在國會內部提供協調與紀律；同時評估各專業委員會如何提供專門化監督，尤其是對績效資訊的審查，以及委員會安排是否有助於提升透明度與有效參與；第 5 支柱為分析資源（Analytical resources）：此項涵蓋立法機關是否能取得中立專業的分析支持，包括內部預算單位、研究服務與獨立財政機構，以及是否能及時取得相關數據、方法與假設。

圖 2-4-1 OECD 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之五大支柱組成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公共治理理事會公共管理與預算組政策分析師 Kaitlyn Vanderwees 簡報資料第 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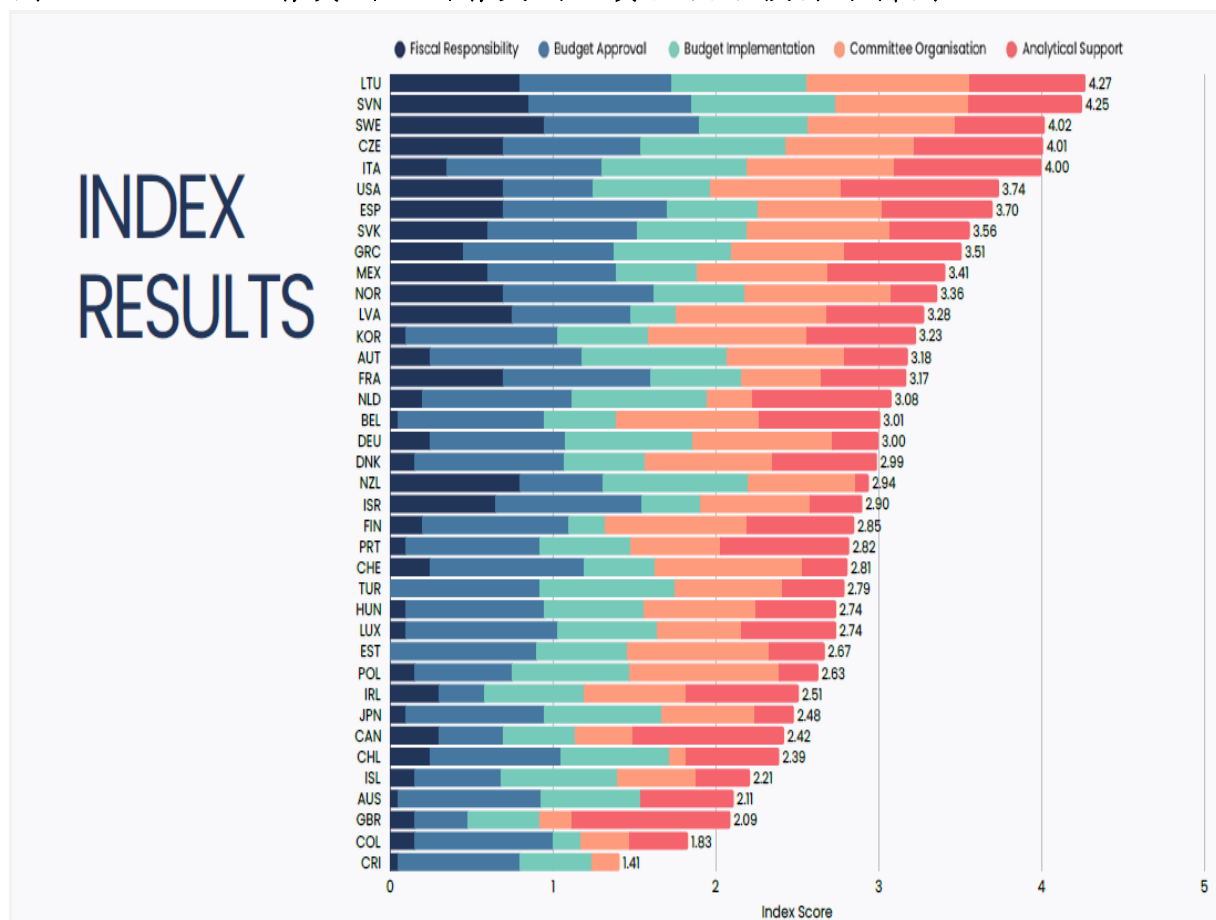
從 OECD「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衡量結果分析(如圖 2-4-2)，整體而言，在程序明確制度化之領域，立法機構通常表現良好，尤其是在第 2 支柱預算審查方面，大多數立法機構都能獲得全面之文件，可以使用審查工具，並且在許多體系

中，還可以修改預算提案；相較之下，在需要前瞻性財政管理的領域，表現則明顯較弱。第 1 支柱財政責任是得分最低者，顯示各國在長期永續性分析、財政風險和中期框架方面之結構化參與有限，儘管大多數立法機構都能獲取相關資訊，但卻未就此進行討論或將其納入決策過程；且預算前辯論仍然很少見，約只有三分之一之立法機構會在考慮詳細撥款之前對預算總額進行投票表決，因此，國會在早期財政策略的影響力通常有限。第 3 支柱預算執行和審計方面的表現參差不齊，雖然立法機構通常會審查和批准追加預算，並且可以查閱年度報告，但系統性化之跟進審計建議者卻明顯較少，這也削弱財政治理中重要之問責機制。第 4 支柱委員會組織大致上較為完善，多數立法機構都設有專門之預算或財政委員會，並讓部門委員會參與預算審查，然而，在透明度、公正領導以及績效資訊在支持審查方面之應用程度等方面，各機構做法仍存有差異。最後，第 5 支柱分析能力方面，儘管大多數 OECD 會員國之立法機構都透過內部研究部門或獨立財政機構具備分析能力，但在深度、獨立性、資源以及獲取基礎預算資訊之途徑方面落差甚大，這些差異會對立法審查的品質和可信度造成實質影響。Ms. Kaitlyn Vanderwees 最後提出一個議題請與會成員思考：貴國立法制度設計是否對於強化財政成果造成阻礙？

Ms. Kaitlyn Vanderwees 於簡報最後附上 OECD「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編製方法，該指數之數據主要來自 2025 年 OECD 議會預算監督調查，該調查收集了所有 38 個會員國之回饋。每個支柱之權重均相同，最大值為 1，國家得分採用線性總結法計算：首先將加權指標得分加總，得出該支柱分數（0 至 1 分），然後將五大支柱得分相加，得出總體指數得分（0 至 5 分），如圖 2-4-2 所示，得分 4 分以上僅有 5 個國家，最高分為立陶

宛之 4.27 分。

圖 2-4-2 OECD 會員國之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橫條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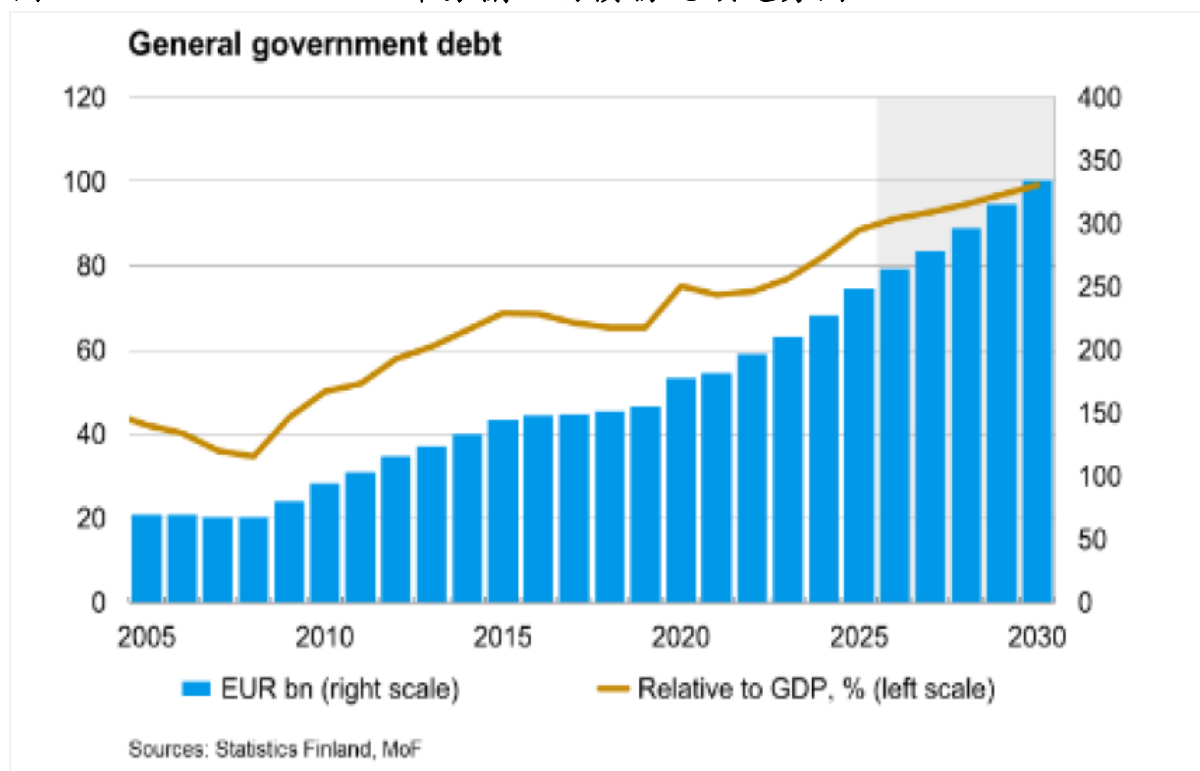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 OECD 公共治理理事會公共管理與預算組政策分析師 Kaitlyn Vanderwees 簡報資料第 5 頁。

(2) 芬蘭財政規則設定之新安排

Ms. Jenni Jaakkola 為芬蘭經濟政策委員會(EPC)秘書長，芬蘭財政政策框架於 2025 年進行重大改革，主要背景係起因於歐盟財政政策框架在 2024 年時進行修訂，圖 2-4-3 呈現政府債務 (General government debt) 長期變化趨勢圖，其中藍色柱狀圖係政府債務總額，2005 年約 60 億歐元，2020 年增至 180 億歐元，估計 2030 年將提高到 330 億歐元以上，代表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另黃色折線圖係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 (Debt-to-GDP Ratio)，依據該比率之趨勢分析，2008 年約 35%，2015 年倍增至 70%，2025 年已達 90%，2030 估計將增至

100%，表示歐盟國家債務成長速度已接近或超過經濟成長速度。Covid-19 疫情後，多數歐盟國家都已超過這些門檻，因此原制度已難以實際運作，因此歐盟於 2024 年改採新的治理方式。然該項新的歐盟規則非自動適用，為符合歐盟關於債務永續性及多年期淨支出成長路徑（multiannual expenditure path）之要求，歐盟成員國必須修改國內法使其與歐盟規則一致，且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國家之立法條文甚至超越了歐盟法規之基本要求。

圖 2-4-3 2025 至 2030 年芬蘭政府債務總額趨勢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芬蘭經濟政策委員會(EPC)秘書長 Jenni Jaakkola 簡報資料第 2 頁。

Ms. Jenni Jaakkola 表示，歐盟新財政政策框架有以下特點，(1)長期財政政策目標以債務佔 GDP 比率（Debt-to-GDP Ratio）設定；(2)政府必須設定財政政策規則，包含任期最後 1 年的名目財政收支目標，及未來 8 年的平均名目財政收支平衡長期目標，且該目標必須符合歐盟要求，並確保債務佔 GDP 比

率朝著目標值穩定邁進；(3)設置國會財政政策工作小組 (Parliamentary Working Group on Fiscal Policy)，以確保財政整頓之長期承諾不受政黨輪替影響；(4)獨立財政機構之角色由經濟政策委員會承擔，使其在新框架中得以發揮關鍵監督作用。

關於國會財政政策工作小組，其成立宗旨是確保各黨派致力於在選舉期結束後穩定公共財政，工作小組將在每屆任期開始時成立，由各國會政黨之議員共同組成，主要任務是訂定財政目標。名目財政收支目標設定於任期最後一年，長期目標則設定於任期中期，作為未來 8 年之平均名目財政收支準則，在工作小組制定這些目標之同時，政府部門亦配合正式設定對應目標並制定實現這些目標的具體措施，執行期間工作小組也會評估財政政策框架是否需要修訂。

Ms. Jenni Jaakkola 認為，獨立財政機構在評估有無遵守財政政策規則方面可發揮關鍵作用，因獨立財政機構係進行全面性評估，同時將經濟週期和特殊情況納入考量。獨立財政機構會評估是否達成名目財政平衡目標，若未實現，則評估偏離目標之理由是否合理，如果偏離理由不盡合理，獨立財政機構將向政府提交一份關於所需修正措施規模和時間表之評估報告，後續政府必須在 2 個月內據以選擇遵循建議或作出解釋。此外，Ms. Jenni Jaakkola 補充說明，芬蘭經濟政策委員會(EPC)還包含其他職責，如：認可財政部的總體經濟預測，並評估對歐盟財政規則之遵守情況等。

Ms. Jenni Jaakkola 最後提出以下總結：新財政政策框架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主要目標是使債務占 GDP 比率可以逐漸呈下降趨勢，而國會財政政策工作小組加強了各黨派在任期內對財政目標的共同參與程度，獨立財政機構可以在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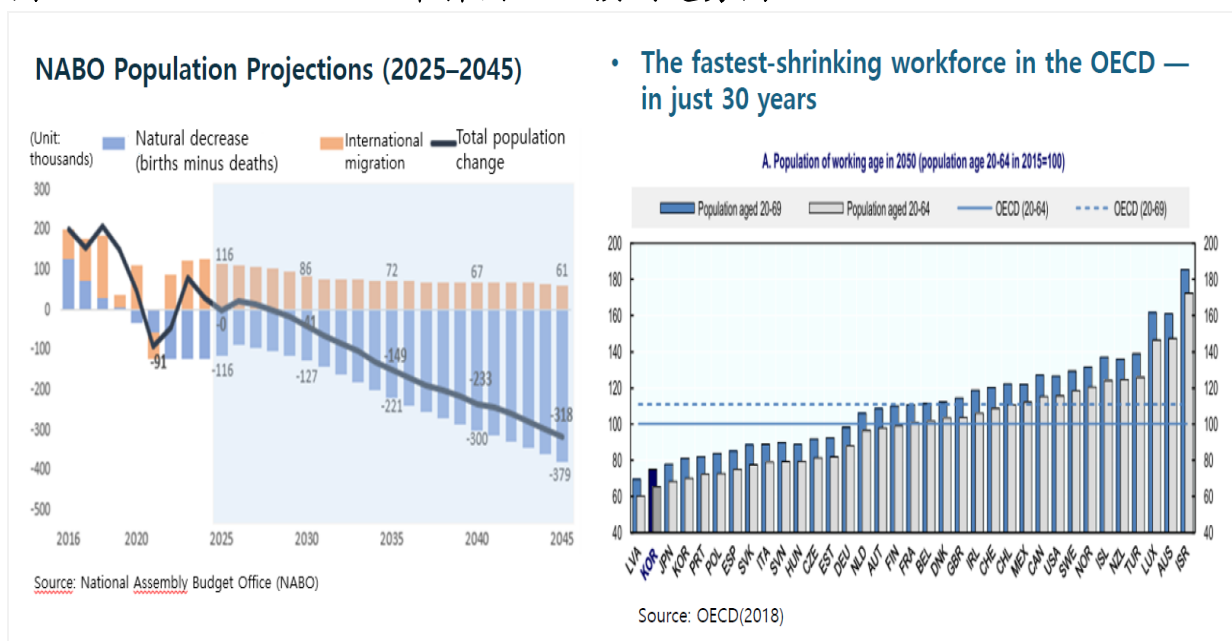
名目財政平衡目標的執行情況方面發揮關鍵作用。Ms. Jenni Jaakkola 表示，芬蘭下一屆選舉後之任期對財政政策調整要求將更為嚴苛，故至目前為止，評估新財政政策框架在穩定公共財政之長期成效還言之過早。

(3)關於國會支持財政責任之韓國經驗

韓國國會預算辦公室(NABO)經濟分析處處長 Ms. Chieun Cheong 表示，關於國會支持財政責任之內涵，可以同時參考OECD於2022年發表之國會預算監督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s for Parliaments in Budgeting)，及2026年發表之國會及財政責任(Parliaments and fiscal responsibility)所提出之五大支柱。Ms. Chieun Cheong 指出，韓國目前面臨嚴峻之財政挑戰，這使得國會在財政責任方面之角色甚為重要，相關財政挑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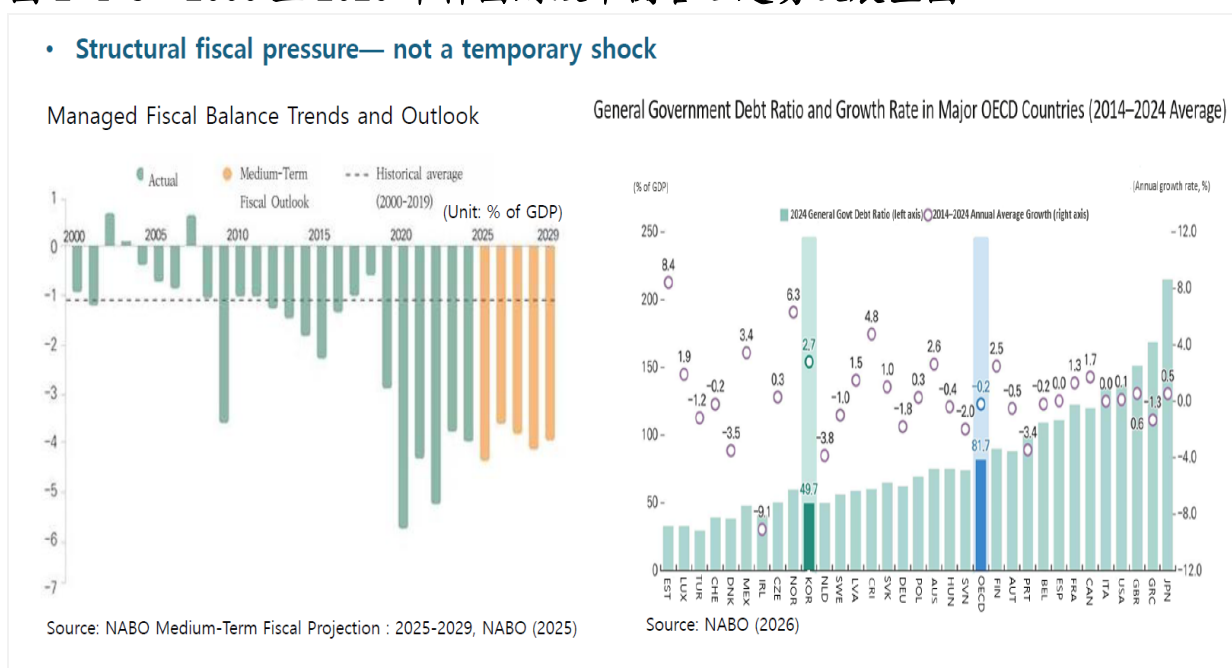
- ①人口結構：韓國面臨勞動力逐漸萎縮之困境，且降幅速度位居OECD國家之首，如韓國人口預測趨勢圖(詳圖2-4-4)所示，從2025年起直到2045年，韓國人口將持續自然減少，總人口變動趨勢亦呈逐年下滑。
- ②財政狀況：以韓國財政平衡管理趨勢及展望圖觀之(詳圖2-4-5)，財政壓力並非僅是暫時性衝擊，而是結構性課題，2025至2029年之中期財政展望，受管理之財政餘額(Managed Fiscal Balance)持續呈現赤字狀態。另以2024年資料分析債務狀況，韓國政府債務占GDP比率為49.7%，低於OECD平均值81.7%，但其債務增長速度為2.7%，高於平均值-0.2%。

圖 2-4-4 2025 至 2045 年韓國人口預測趨勢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韓國國會預算辦公室(NABO)經濟分析處處長 Ms. Chieun Cheong 簡報資料第 3 頁。

圖 2-4-5 2000 至 2029 年韓國財政平衡管理趨勢及展望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韓國國會預算辦公室(NABO)經濟分析處處長 Ms. Chieun Cheong 簡報資料第 4 頁。

依據 Ms. Chieun Cheonge 觀點，韓國正面臨立法機關權力擴張的情勢，意即韓國國會之實質影響力正在擴大，可以從以

下數據中呈現，以國會議員提案主導之比率分析，在第 21 屆國會（2020 至 2024 年）其比率已高達 96.6%，相較於第 17 屆之 83.9%，有顯著提升；如以財政影響力分析，2025 年通過共計 562 項法案，其中 36.8%具有財政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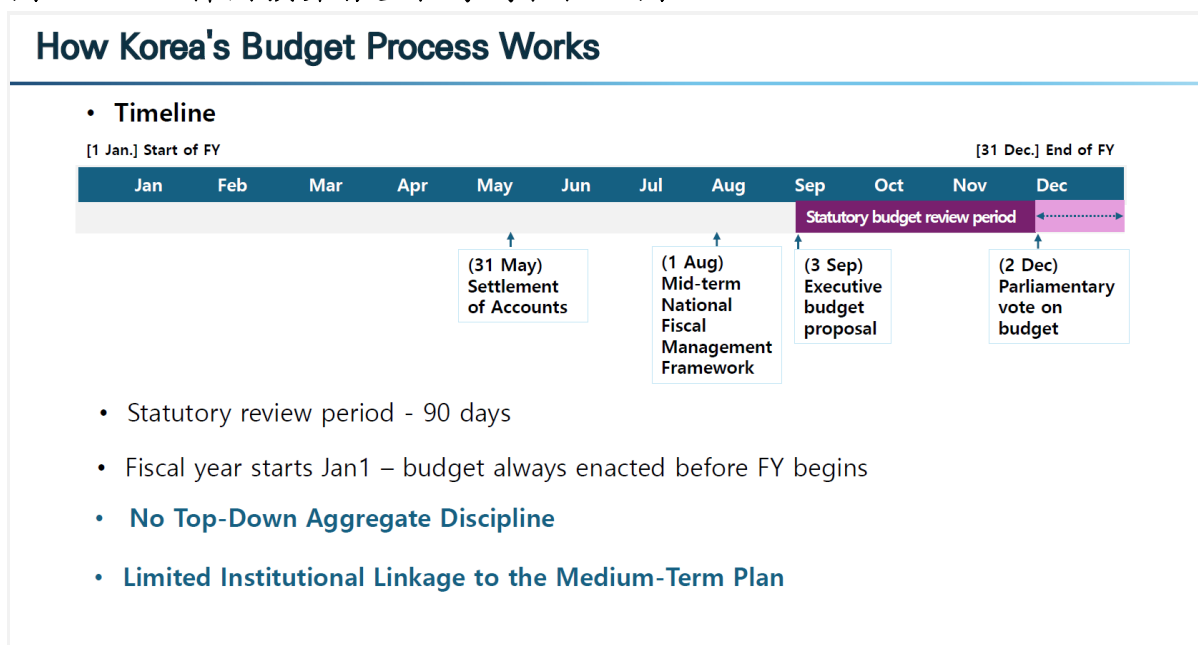
此外，Ms. Chieun Cheong 特別就韓國預算制度向與會國家進行簡介，韓國為總統制，故財政權力在行政與立法部門間有明確劃分，行政部門負責預算編製、執行及審核追加預算，並向立法部門提出預算案，立法部門負責預算審議與修正、對新增重大財政事項之批准權及不受限制之預算削減，對於預算案有批准或修正之權力。此外，國會雖有修改預算之權力但亦有限制，國會可以增加或減少行政部門提出之預算，但任何預算項目之增加或新增都需經行政部門同意。

Ms. Chieun Cheong 表示，在韓國憲政制度下，預算並不同於法律，且財政責任必須超越預算編製程序，並延伸至財政立法層面。Ms. Chieun Cheong 特別說明其預算審查程序時程，韓國財政年度始於 1 月 1 日，法定預算依規定必須在財政年度開始前公布，相關年度預算時程主要包括：8 月 1 日需發布中期國家財政管理架構（Mid-term National Fiscal Management Framework），9 月 3 日由行政部門提交預算提案，經過法定預算審議期 90 天，12 月 2 日由國會針對預算案進行正式投票表決（詳圖 2-4-6）。但 Ms. Chieun Cheong 認為，現行運作制度仍缺乏「由上而下」之總體紀律，且與中期計畫之制度性連結尚有不足。

韓國預算審查程序係「由下而上」，目前採取 2 階段程序，首先由各常設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再由預算及帳戶特別委員會（SCBA）進行綜合審查與調整，且任何經刪減項目的增加或新增預算項目等均需經由常設委員會批准。然而，因各常設委

員會和預算及帳戶特別委員會（SCBA）較專注於專案和明細專案層面之調整，故被批評較缺乏戰略性、總體性之財政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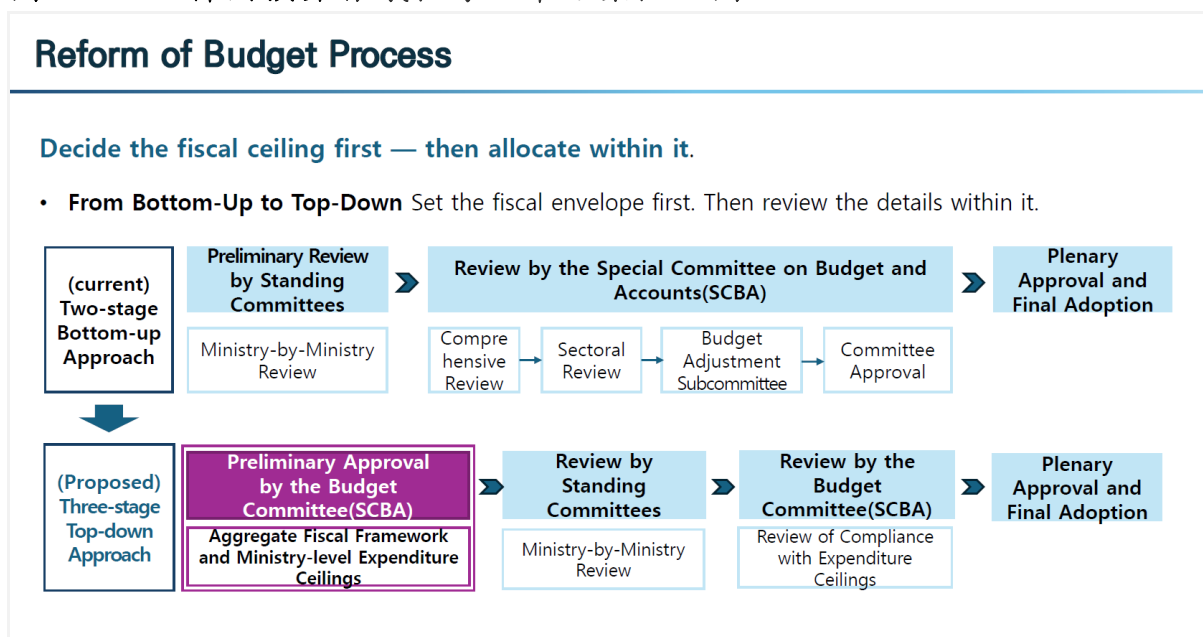
圖 2-4-6 韓國預算審查程序時程概況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韓國國會預算辦公室(NABO)經濟分析處處長 Ms. Chieun Cheong 簡報資料第 8 頁。

Ms. Chieun Cheong 依據 OECD 關於國會預算監督之五大支柱進行分析，韓國在「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分析資源」表現較佳，「預算執行與審計」表現中等，「財政責任」仍有改善空間。為了進一步強化財政責任，Ms. Chieun Cheong 報告韓國關於預算審議程序之改革方案(詳圖 2-4-7)，首先確定財政額度整體上限，然後在上限範圍內進行分配。該方案係採三階段「由上而下」模式：建議先由預算及帳戶特別委員會（SCBA）初步批准總體財政框架及各部門支出上限（Fiscal Ceiling），再交由各常設委員會在上限範圍內審核細部預算，最後進行合規審查與全體大會表決。

圖 2-4-7 韓國預算審議程序改革方案概況圖



資料來源：115 年 5 月 28 日韓國國會預算辦公室(NABO)經濟分析處處長 Ms.Chieun Cheong 簡報資料第 9 頁。

最後，Ms.Chieun Cheong 針對韓國國家議會預算辦公室(NABO)進行簡要介紹，NABO 之性質是獨立財政機構，成立於 2003 年，組織共計 130 餘名職員，是 OECD 會員國中規模較大的國會預算辦公室之一，僅次於美國 CBO；NABO 在財政責任上可以提供具有獨立性之長期財政預測，可支持多年期預算框架，並作為「由上而下」預算改革之有力支柱。

參、心得及建議

本次係本院第 2 次派員參加 OECD 舉辦之國會預算官員會議，然 OECD 各會員國之國家憲政制度、政府組織架構及各政府部門之職掌範圍等均與我國制度不盡相同，故目前對於 OECD 討論之部分議題及倡議方向尚難逕予採納，惟藉由參與會議可初步瞭解各國財政現狀及預算議題之發展趨勢，及透過最新調查統計資料掌握 OECD 國家現況，另部分國家與會代表亦針對指定議題分享實務推動經驗及成果，均可作為我國未來精進國會預算審議之參考。茲依據第 18 屆 OECD 國會預算官員會議設定之議題，分就以下探討 OECD 國家推動情形及我國相對應發展現況，並研提相關心得及建議：

一、與會國家預算審議與監督機構職能

本次會議參與人員為各國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構 (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s, IFIs) 代表。各國國會預算官員與獨立財政機構職能範圍不盡相同，謹闡述如下：

(一)獨立財政機構係除中央銀行、政府或國會以外之無黨派公共機構，旨在透過多元職能促進公共財政永續

綜觀歐盟²及 OECD 官網³資料，獨立財政機構係指除中央銀行、政府或國會以外之無黨派公共機構，其設立目的係透過多元職能促進公共財政永續。其主要職能包括：1. 提供中立立場之預算分析與評估意見。2. 編製或認可用於預算之總體經濟或財政預測。3. 評估政府財政規範之遵循情況。獨立財政機構不同於中央銀行，並無制

² 參歐盟委員會網站資訊。另依歐盟委員會網站載述略以，歐盟財政治理架構（透過關於各國預算架構要求之第 2011/85 號理事會指令、《財政契約》以及第 473/2013 號「雙重法案」條例）明確定義各國獨立財政機構角色並將其職能予以規範，旨在強化預算紀律並增強各國對歐盟財政規則之自主認同感。（網址：https://economy-finance.ec.europa.eu/economic-governance-framework/national-fiscal-frameworks-eu-member-states/independent-fiscal-institutions_en，最後瀏覽日：115 年 7 月 31 日）。

³ 參 OECD 網站資訊
(<https://oecdecoscope.blog/2022/04/14/how-can-independent-fiscal-institutions-support-the-resilience-of-public-finances/>，最後瀏覽日：115 年 7 月 31 日）。

定政策之權力，且有別於審計機關，其評估具前瞻性。惟若審計法院（或類似機構）業務除會計監督外，亦涵蓋上述職能，則依歐盟委員會定義，亦屬獨立財政機構範疇。

(二)多數 OECD 會員國已設置獨立財政機構，惟職權範圍與人員配置差異顯著，另部分大經濟體國家或高度財政紀律國家之獨立財政機構規模小或功能有限，甚有未設置財政機構

OECD 會員國中，約四分之三國家設有獨立財政機構，惟其職責範圍與資源配置差異顯著（詳表 3-1-1）。通常職權任務愈重，所需人力愈多，例如涉及成本估算之機構，職員人數往往超過百人，如韓國、荷蘭及美國。相較之下，德國與法國雖為 OECD 最大經濟體，其獨立財政機構任務範圍有限，人員亦相對精簡，各僅配置 10 人及 15 人。此外瑞典，以高度財政紀律與透明度著稱，然其財政機構規模小（僅 11 人）、職權有限；紐西蘭則未設立該等機構。據此顯示，獨立財政機構既非公共財政永續之必要條件，亦非充分條件；若政治環境普遍支持低赤字，即使獨立財政機構功能有限，亦能確保財政規則之遵守；反之，縱設置職權廣泛之獨立財政機構，亦難以阻卻政府規避缺乏民意支持之財政規則。

表 3-1-1 OECD 部分成員國獨立財政機構(IFI)職權及資源概要表

國家別	出版長期財政永續分析	總體經濟或財政預測			監督財政法規之遵循	估算政策成本	員工人數
		編製	認可	發布替代預測(詳說明)			
美國	V			V		V	265
韓國	V			V		V	138
荷蘭	V	V				V	125
比利時	V	V		V	V	V	61
墨西哥						V	60
西班牙	V		V		V		58
加拿大	V			V		V	42
澳洲	V					V	40
英國	V	V			V	V	37
希臘	V		V	V	V		36
丹麥	V			V			32

國家別	出版長期財政永續分析	總體經濟或財政預測			監督財政法規之遵循	估算政策成本	員工人數
		編製	認可	發布替代預測(詳說明)			
奧地利	V			V	V	V	29
義大利	V		V	V	V		28
葡萄牙	V		V	V	V	V	30
愛爾蘭	V		V	V	V	V	22
斯洛伐克共和國	V		V	V			18
法國			V		V		15
芬蘭	V				V		12
瑞典	V				V		11
德國			V		V		10
冰島					V		6

說明：部分 OECD 會員國係由獨立組織提供官方總體經濟預測，非由獨立財政機構 (IFI) 提供；例如奧地利 (奧地利經濟研究所)、芬蘭 (財政部所屬獨立機構)、盧森堡 (國家統計顧問機構)、斯洛維尼亞 (總體經濟分析與發展研究所) 及瑞典 (國家經濟研究所)。加拿大則採用私部門預測之平均值作為其總體經濟假設。

資料來源：整理自 OECD 部落格網站資料 (<https://oecdoscope.blog>)。

(三) OECD 會員國編製或認可總體經濟或財政預測之機構與方式不盡相同，或由獨立財政機構或其他組織編製，或採私部門預測平均值

至於「編製或認可用於預算之總體經濟或財政預測」，依 OECD 官網資料顯示各國或由獨立財政機構編製，或非由獨立財政機關編製，而係由其他獨立組織編製，例如奧地利之經濟研究所、芬蘭之財政部所屬獨立機構、盧森堡之國家統計顧問機構、斯洛維尼亞之總體經濟分析與發展研究所，以及瑞典之國家經濟研究所，另加拿大則採用私部門預測之平均值作為其總體經濟假設。揆諸前述，OECD 會員國總體經濟或財政預測非由國會編製者為數不少。

(四) 我國立法院預算中心職責含括評估分析政府預算與財政規範之遵循，另由主計總處估測總資源供需及邀集民間機構與專家學者進行外界評估

有關獨立財政機構之主要職能，於我國之分工闡述如下：

1. 分析評估預算與財政規範之遵循：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設立旨在對預算提供專業之諮詢意見，以利立法委員審議預算案。依立法院

組織法第 21 條規定：「預算中心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中央政府預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中央政府決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三、關於預算相關法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四、其他有關預、決算諮詢事項。」據此，我國立法院預算中心職責範圍含括獨立財政機構之「提供中立立場之預算分析與評估意見」及「評估政府財政規範之遵循情況」等職能。

2. **總體經濟預測**：我國按預算法第 28 條⁴規定略以，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另財政紀律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明。」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包含國內外經濟情勢之檢討與展望、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等相關說明，依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略以，對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係參採經濟計量模型，根據國內經濟發展情勢等有關資料預測，並已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國泰世華銀行等機構專家學者進行評估。

⁴ 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二、當前與未來挑戰

(一)OECD 研究報告指出當前各國政府面臨極複雜且快速變遷之政策環境，公共財政正承受高齡化、醫療保健及國防開支等多重壓力

據 OECD 恢復公共財政研究報告⁵，OECD 國家面臨全球金融危機、COVID-19 疫情及近期能源危機，導致平均公共債務水準攀升，且隨人口老化、國防預算需求增加及氣候變遷相關支出成長，長期財政壓力日益嚴峻，預計 2027 年底達至 GDP 之 113%，摘要其研究重點如下：

1. 經歷 2009 年金融危機、2020 年 COVID-19 疫情及 2026 年能源價格衝擊後，OECD 國家之平均公共債務占 GDP 比率已由 2007 年 73% 大幅增至 2024 年之 110%，且因利率調升，債務利息支出占 GDP 比率自 2020 年 1.9% 增加至 2025 年 3.3%，部分國家利息支出甚至超逾關鍵政策領域之支出。
2. 大多數國家雖已啟動撙節與增加收入措施，然多數措施屬於「遞增式」而非全面性財政整頓；預計 2024 至 2026 年間，支出增長（占 GDP 0.8%）仍將超過收入增長（占 GDP 0.3%）。另自 1960 年代以來，OECD 國家平均人均 GDP 增長率持續下滑，從 1962 至 1969 年間之 4.6% 降至 2020 年之 1.3%，究其原因主要係市場集中度提高而削弱競爭力與創新力，採用新技術速度遲緩，以及高技能產業勞動力短缺。
3. OECD 國家支出受三大結構性因素推動，包括：(1) 人口高齡化：養老金及長期照護支出大幅增加。2000 年每 100 名勞動力需負擔 22 名 65 歲以上長者，預計 2050 年將增加至 52 名。(2) 醫療保健成本：醫療屬於勞動力密集型產業，技術進步未能顯著提升勞動生產力，導致成本上升速度超過經濟增長。(3) 國防需求：因應新興

⁵ 參 OECD (2026), Restoring Public Finances Enabling Effective Government。

威脅，北約（NATO）成員國承諾 2035 年國防開支需達 GDP 之 3.5%（總國防相關要求為 5%），平均需增加 GDP 之 1.9%。

(二)本次會議簡報國家就當前及未來挑戰採行策略主要含括擰節支出、稅制改革、提升出口競爭力、推動投資與基礎建設與民眾溝通

據 OECD 恢復公共財政研究報告⁶，OECD 國家主要採取恢復公共財政策略模式包括 1. 全面性策略：跨部門設定量化擰節目標，涵蓋所有主要支出領域。2 選擇性再平衡：針對營運支出進行重新優化，將資源引向長期優先事項。3. 結構性效率提升：專注於提升公共部門長期效率，雖短期節餘成效不明顯，但具備長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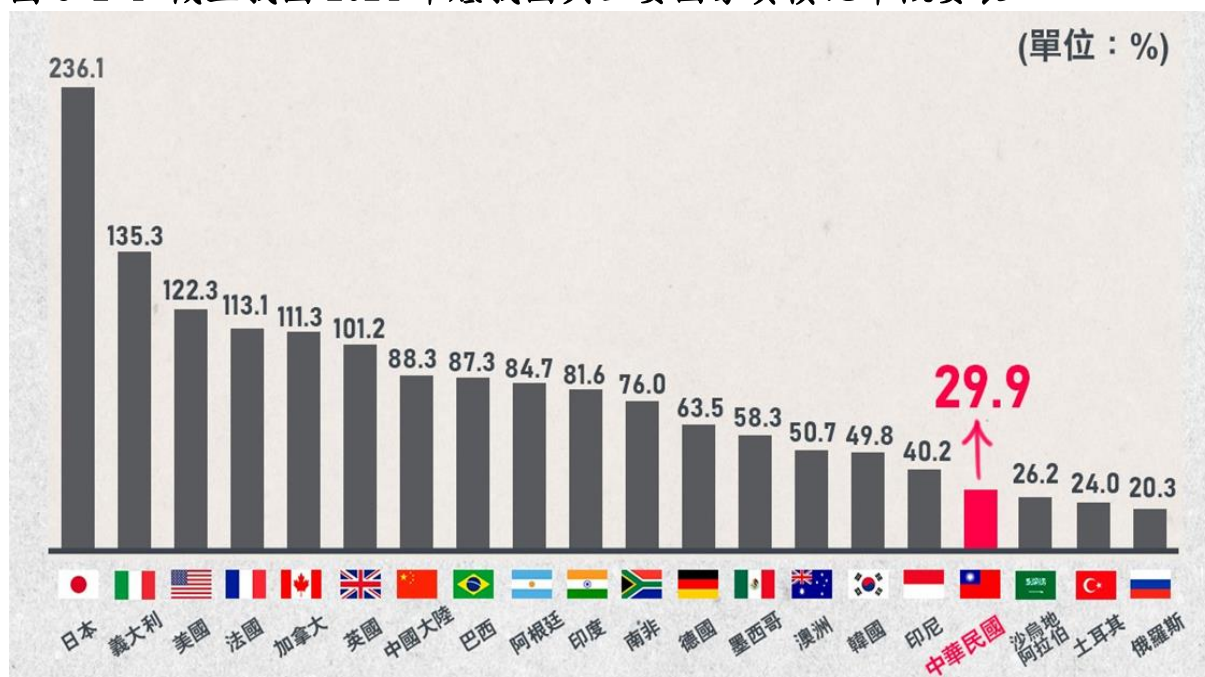
另綜觀本次會議國家簡報，希臘及葡萄牙於金融危機後，債務高築，主要採取稅制改革及出口導向政策等策略；阿根廷面臨高赤字及通貨膨脹壓力，係透過削減浪費支出、政府與私部門合作推動投資等改善財政；加拿大、英國及愛爾蘭均將基礎建設及增加投資列為重要政策；澳洲及愛爾蘭簡報述及因應人口結構變化衍生醫療、養老與社會支出增加等財政挑戰，允宜提前規劃因應策略，並透過設立儲蓄基金或溝通以減輕壓力。

(三)我國政府債務比率雖低於國際主要國家，惟近年特別預算多於條例中排除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範，允待審慎維持財政紀律，以維財政健全

1. 我國政府債務比率：依我國財政部統計截至 2024 年底我國與主要國家長期債務占 GDP 比率資料，日本、義大利、美國、法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債務比率介於 101.2%至 236.1%，我國負債比率（29.9%）相較低（詳圖 3-2-1）。

⁶ 參 OECD (2026), Restoring Public Finances Enabling Effective Government。

圖 3-2-1 截至我國 2024 年底我國與主要國家負債比率概要表



說明：為利國際比較，這是以國際貨幣基金（IMF）政府財政統計手冊標準計算一般政府負債占當年度 GDP 比率，其中一般政府負債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所有債務。

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debt/> 查詢瀏覽日期115年8月3日)。

- 按政府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為我國立法院為健全國家財政及控管政府債務而提出立法，前者管控政府債務存量及流量上限，規定中央政府債務存量不得超過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40.6%，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歲出總額之 15%，每年並應有 5%至 6%之稅收收入用於償還債務本金⁷；後者主要係規範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惟近年特別預算多於條例中排除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範，雖年度舉債數額及未償還債務餘額未超逾流量及存量限制範圍，惟

⁷ 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50%；其分配如下：一、中央為 40.6%。…」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 5 條第 4 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 1%，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容有加重財務負擔之虞，預算中心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提出建議對財政紀律等相關規範之鬆綁，允宜審慎，以維財政健全。

(四)我國面臨與 OECD 國家相同之長期支出財政壓力，預算中心已就相關議題預算編列及財政紀律等提供分析意見，未來將持續觀察 OECD 會議具體討論內容以作為精進評估分析參考

OECD 國家面臨人口老化、醫療支出、國防預算需求及氣候變遷等相關支出成長之長期壓力，而我國亦面臨相同之長期支出壓力：

1. 觀我國最近 10 年(2016 至 2025 年)中央政府歲出總決算政事別支出變化趨勢(詳表 3-2-1)，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最高，且由 2016 年 23.7%增至 2025 年 27.9%。我國人口老化及低出生率之人口結構變化短期內已難以逆轉，預計相關醫療、高齡照護與退休金等支出未來仍將持續增加。

表 3-2-1 我國 2017 至 2025 年中央政府歲出總決算按政事別支出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 10 億元；%

年度別	項目	總計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補助支出	其他支出
2016	金額	1,940	180	309	382	267	460	17	147	113	59	5
2017		1,927	176	306	401	257	472	16	138	102	56	3
2018		1,909	185	314	387	233	487	18	128	101	52	5
2019		1,956	185	324	407	242	490	19	134	98	52	5
2020		2,039	191	336	412	250	523	23	143	95	61	5
2021		2,089	196	346	412	251	557	21	146	88	68	5
2022		2,214	205	355	441	255	615	26	147	83	79	8
2023		2,628	226	387	482	476	707	28	149	83	83	7
2024		2,784	238	416	538	434	781	28	170	89	85	5
2025		2,933	261	463	586	430	818	30	176	85	80	6
2016	占比	100.0	9.3	15.9	19.7	13.7	23.7	0.9	7.6	5.8	3.1	0.3
2017		100.0	9.1	15.9	20.8	13.3	24.5	0.9	7.2	5.3	2.9	0.2
2018		100.0	9.7	16.4	20.2	12.2	25.5	0.9	6.7	5.3	2.7	0.3
2019		100.0	9.5	16.6	20.8	12.4	25.1	0.9	6.8	5.0	2.7	0.2
2020		100.0	9.4	16.5	20.2	12.3	25.7	1.1	7.0	4.7	3.0	0.2
2021		100.0	9.4	16.6	19.7	12.0	26.7	1.0	7.0	4.2	3.3	0.2
2022		100.0	9.2	16.0	19.9	11.5	27.8	1.2	6.6	3.7	3.6	0.3

年度別	項目	總計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補助支出	其他支出
2023		100.0	8.6	14.7	18.3	18.1	26.9	1.1	5.7	3.2	3.2	0.3
2024		100.0	8.6	14.9	19.3	15.6	28.1	1.0	6.1	3.2	3.1	0.2
2025		100.0	8.9	15.8	20.0	14.7	27.9	1.0	6.0	2.9	2.7	0.2

資料來源：彙整自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2. 我國最近 10 年國防支出占中央政府歲出總決算比率約近 16%，未有明顯增加，然近年多以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國防經費，攸關國防經費需求且 115 年度執行中之特別預算高達 4 項⁸(詳表 3-2-2)，因面對中國迄今未放棄武力犯臺，政府不斷宣示將優先編列特別預算讓國防預算達到 GDP 3%以上之目標，展望未來，國防經費恐難大幅縮減。

表 3-2-2 我國攸關國防經費需求且 115 年度執行中之特別預算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預算名稱	執行期程(年)	115 年度預算分配額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09-115	39,844,86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1-115	29,321,376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115-116	34,421,274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第一批)	115-121	8,812,571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第 5 頁。

3. 為順應國際趨勢，我國於 2022 年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擘劃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轉型路徑，並提出「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作為實踐架構，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編列 422 億元，另於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480 億元，合計 902 億元。

揆諸前述，我國債務比率與國際比較，雖維持相對低水平，然

⁸ 立法院預算中心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建議特別預算乃政府預算制度之彈性補救措施，不宜常態化作為國防預算擴增方式；國防部原規劃以特別預算辦理之委製及商購建案未來或需改列年度預算，高額公務預算需求允宜妥為規劃。

我國亦面臨醫療、國防、氣候變遷與人口老化等龐大長期支出壓力，預算中心已就前揭議題相關預算之編列、財政紀律與永續性提供分析評估意見，OECD 近年已持續探討長期財政支出壓力議題，未來後續將持續觀察 OECD 預算官員議會之討論，俾將其更先進與深入方式納為精進我國相關評估分析之重要參考。

三、提升財政素養與簡潔溝通

(一)OECD 研究報告指出增進公眾理解之策略含括協助國會立委理解預算、與大眾進行清晰有效溝通、公民參與及建立財政倡議者等 4 大策略

據 OECD 研究⁹略以，預估 2027 年底 OECD 國家平均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將增至 113%，且各國面臨醫療、國防、氣候與人口老化等龐大支出壓力，若未採取改革措施，債務將持續攀升，削弱政府應對未來危機之能力，健全財政規則與制度仍至關重要，惟當前民眾普遍對政府政策信任度低落，倘缺乏公眾理解改革之必要，將導致政策推動受阻，爰提出增進公眾理解之 4 大策略如下：

1. 協助國會立委理解預算：立法委員負責審議預算，並扮演複雜財政選擇與民眾之主要連結角色；然立法委員常面對大量技術性資料，易致側重細節，而模糊宏觀大局，進而使國會辯論過於狹隘，未能聚焦於攸關財政永續性之長期支出壓力與權衡取捨。國會預算官員可協助聚焦於宏觀財政選擇，例如於國會立委任期之初始，適時提供簡報，以及連結關鍵財政決策與人民生活之案例分析等均有助於引導辯論聚焦於宏觀大局，並使渠等能以更清晰及公信力之方式向民眾傳達真實財政情況。
2. 與大眾進行清晰有效溝通：避免艱澀難懂之專業術語，運用貼切

⁹ 參 OECD (2026), The People and the Budget: Empower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Public Finances。

之類比與清晰圖表，解釋預算選擇對現今與未來家庭之重要性。此並非要過度簡化經濟學，而係為協助人民理解其中之權衡取捨。另對媒體持開放態度，以更具創意之資訊呈現方式，以及有效利用傳統廣播與新興社群媒體網路，均有助於觸達大眾。

3. 公民參與：傳統諮詢方式往往未能展現財政挑戰之真實規模。國會可運用委員會蒐集專家與民眾意見，進而建立公信力。惟政府與國會須拓展納入更深度之參與方式。此無單一解決方案，然一些成功案例可供參考，例如，瑞典阿爾梅達倫(Almedalen)模式等大型全國性民主論壇，以及有助於篩選公眾偏好之創新方法(如平方投票法，Quadratic Voting)。

4. 建立財政倡議者：獨立財政委員會、國會預算辦公室及最高審計機構在許多國家備受信任。OECD 財政倡議指數顯示，當此類機構具備超然獨立性、聚焦分析能力及有效溝通平台時，其影響力最為顯著，建議該等機構除發布專業分析報告，並以簡明語言傳達長期風險，凸顯延遲行動或不作為之後果與政策權衡。

(二)預算中心提供評估分析報告、簡報與諮詢，以協助國會助理及立委理解預算，且報告已含納重大議題相關預算與財政永續評估意見

前揭 OECD 研究提出增進公眾理解之策略之一為「協助國會立委理解預算」，而本次會議有關「提升財政素養與簡潔溝通」議題重點之一為各國國會面臨日趨複雜之財政挑戰，長期支出壓力議題屬超逾選舉週期範疇，國會議員應著重「宏觀思維」、「權衡取捨」及「財政長期永續」等視角，並連結財政議題與選民日常生活以建立有效溝通。

立法院預算中心於「協助國會立委理解預算」面向，已多年皆參與國會助理預算講習，就預算整體及各機關預算之審議重點進行簡報，並依立委需求隨時提供預算簡報與諮詢。而歷年預算中心秉持中立、客觀立場提供中央政府預算、決算及預算相關法案分析評

估之意見供委員參考，相關報告已含括醫療、國防、氣候變遷與人口老化等宏觀議題相關預算、公共財政永續性及財政規範遵行等之中立分析評估與建議。

(三)我國預算與債務資料已定期揭露，且預算審議過程已對外公開直播，民眾對財政議題之參與度高

1. OECD 研究提出增進公眾理解之策略尚含括「建立財政倡議者」及「與大眾進行清晰有效溝通」，而本次會議討論並強調提升民眾對公共財政議題之理解有助於財政改革，而有效之傳達財政與預算知識方式應善用社群媒體、溝通語言之清晰易懂及貼近民眾生活。另依據 OECD 國會預算審議最佳實務指引，於「公民參與」領域之最佳實務為立法機關及其委員會應將預算辯論情形告知社會及公民，並為其提供有意義之參與機會，包括：(1)立法機關作為代表機構和審議論壇，負有加強民主參與及代表性之特殊責任。(2)立法機關及其委員會應致力尋求多元觀點之廣泛利益攸關方參與，包括被排斥與弱勢群體，可採用傳統之監督工具；例如公聽會、現代數位技術，或透過促進創新之代表性審議程序；例如公民小組、陪審團或公民大會。後者往往需要投入更多資源，惟於處理複雜政策議題時最為有效。(3)一般而言，全體會議和委員會會議應對外開放，或透過音訊、電視或網路管道進行直播。

2. 謹就前揭「建立財政倡議者」及「與大眾進行清晰有效溝通」等面向，闡述分析我國概況如下：

(1)按我國立法院預算中心為立法院幕僚單位，依法定職掌係提供預算評估專業意見予立法委員，尚不得對外發言，且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於預算經審議核准後，即上網公開供大眾閱覽。另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案及公聽會，原則透過國會網站、國會電視及 YouTube 等影音串流全場直播及轉播，俾利民眾理解及參與立法院預算審議過程之思辨，而近年預算案提交、審議及

辯論廣受媒體報導，社會大眾易於獲取預算審議相關資訊。

(2)據 OECD 2024 年出版之國家檢視報告¹⁰，我國預算透明度極高，除完整公開預算，並發布期中與年度財務報表、每月預算執行報告，以及定期揭露政府債務詳細資料；預算案之提交備受矚目，政府重點闡述其政策和優先事項，而各政黨及其成員藉此向公眾展示自身形象，亦積極踴躍參與後續討論，社會民眾對財政議題之參與度亦高，民眾財政素養水準甚佳。

(3)綜前所述，我國立法院預算中心為幕僚單位，依法定職掌尚無法逕自對外發言，惟我國預算、執行概況與債務資料均已定期公開，預算審議過程及辯論均已透過電視及網路對外公開直播，民眾對財政議題參與度高，鑒於 OECD 近年對民眾溝通已持續探討與研究，未來將持續觀察其更深度與具體探討與研究成果，以精進預算評估與協助立委與助理理解預算。

四、AI 在預算與財政分析中之應用

(一)近年人工智慧發展對於獨立財政機構帶來部分助益，惟仍有龐大之未知領域及風險

人工智慧(AI)正在重塑知識型機構之運作方式，獨立財政機構(IFIs)也不例外，因為獨立財政機構之工作性質深具技術性及分析性，需要在一定期限內完成數據預測、成本計算和預算評估，再將複雜數據資料轉化為易於理解之論點與評論，同時須維持相當嚴謹度，其任務目標兼具分析深度和溝通廣度，故十分適合利用人工智慧。考量獨立財政機構對於人工智慧之應用情況少有相關記錄，故 OECD 於 2026 年針對獨立財政機構進行問卷調查，蒐集 36 個 OECD 國家、44 家機構之採用情形，並發表「獨立財政機構人工智慧使用情

¹⁰ 參 OECD, PAPERS ON BUDGETING (Volume 2024/01), BUDGETING IN CHINESE TAIPEI。

況調查」，該項調查總結出 5 個關鍵要點，包含：人工智慧之應用範圍可以再擴大及深化、個人正在引領機構發展、早期效益清晰且可衡量、核心分析任務基本上不受影響、機構可以安全地深化人工智慧應用等。然而，OECD 以「冰山」作為人工智慧（AI）在獨立財政機構中運用現況之隱喻，代表目前所觀察到之實際應用層面僅占一小部分，而水面下仍隱藏尚未開發之發展空間，以及尚未完全應對之結構性風險。

(二)獨立財政機構因注重其聲譽和報告嚴謹度，故目前運用 AI 之範圍以編輯和行政類型為主，對於核心分析任務而言，AI 影響力不高

依據 OECD 調查，幾乎所有獨立財政機構都以某種形式應用人工智慧，惟各機構之階段性和員工使用率仍有所不同，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獨立財政機構（IFIs）將人工智慧用於哪些工作，OECD 於問卷調查中將工作任務分為「編輯和行政」、「溝通」、「分析」3 大類，得分較高的為「編輯和行政」任務，獨立財政機構主要將 AI 運用最廣泛的是翻譯，其餘則是文件摘要、文獻回顧和寫作支援等，得分均在 2 分以上；「溝通」任務處於中間地位，AI 常用於社群媒體和新聞稿上，而演講、影片和媒體監控的使用率則相對較低；至於「分析」任務分數明顯偏低，得分均未達 0.6 分，包含總觀經濟預測、財政預測、政策成本、預算審查和預算分析等。「分析」任務使用率低，部分原因是獨立財政機構需本於專業審慎考量，其提供之分析資料及結論應有嚴格人工驗證所致。OECD 提供數個獨立財政機構關於人工智慧之實際案例如下：

1. 關於改善公共溝通方面：愛爾蘭財政諮詢委員會引導人工智慧以財經記者慣用之語氣撰寫新聞稿，並提出較具記憶重點之標題，也可以對於冗長文件進行總結歸納；斯洛伐克預算責任委員會利用人工智慧將篇幅較大之 Facebook 貼文改寫成較為簡潔有力 Instagram 格式，也利用人工智慧處理民眾來信，可以協助撰寫清

楚且據一致性之回復內容；北愛爾蘭財政委員會使用人工智慧協助撰寫新聞稿、社群媒體貼文和簡報資料，以及幫助識別關鍵字詞，俾確保各宣傳管道之資訊具有一致性。

2. 關於處理繁重行政工作方面：加拿大國會預算辦公室透過人工智慧建立客製化之英語和法語雙語對照系統，除了節省委外翻譯服務費用外，也可有效加速發布時程；澳洲維多利亞州國會預算辦公室則是透過維護內部資料庫，使人工智慧可以學習先前工作成果，自動生成常用文件格式或報告例稿文句，讓分析師較能夠專注於實質內容。
3. 關於擴展分析和研究能力方面：西班牙 AIReF 透過人工智慧從複雜法律 PDF 文件中擷取結構化數據來建立數值資料庫，並將此能力應用於分析極端天氣事件並量化其相關損失成本；北愛爾蘭財政委員會利用人工智慧快速識別並彙總未來行政部門政策承諾及其成本；澳洲維多利亞州國會預算辦公室將人工智慧作為分析工具，並透過建置模型對最終版稿件進行分析，可以識別出公眾可能誤解數據之處，並在最終版稿件中預先消除這些誤解。

(三)立法院預算中心除進行資料數據分析外，尚須進一步探討政策方向、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成效，並綜整提出研析意見，對於 AI 之應用宜採審慎原則，以維持嚴謹度

立法院組織法第 21 條規定：「預算中心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中央政府預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中央政府決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三、關於預算相關法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四、其他有關預、決算諮詢事項。」如對應上述 OECD 之 2025 年問卷調查之選項分析本院預算中心 AI 運用可行性，該概述如下：

1. 關於「編輯和行政」任務方面，因近來國際交流漸增，故如有特定任務需要，運用 AI 翻譯功能尚屬可行，其餘如：文件摘要、文

獻回顧等，AI 輔助之範圍宜限於公開資訊，如非公開資訊仍需謹慎運用，且運用 AI 協助後，其產出結果均須再度確認其正確性，究竟能否有效提升工作效率恐須透過實務驗證始能確定，另支援程式編碼與預算中心業務性質無涉。

2. 關於「溝通」任務方面，係以 AI 支援新聞稿寫作、社群媒體素材、演講文稿、影片編製等，考量預算中心屬於立法院幕僚單位，評估報告僅供委員問政參考，故前揭工作多由立法院相關業務單位負責執行，非預算中心業務範圍。
3. 關於「分析」任務方面，預算中心之主要工作內容係對於中央政府之預、決算提出評估報告，除參據政府部門之預、決算書，廣泛蒐集公開資訊外，亦同時協請各主管機關(構)提供書面說明或佐參資料，並衡酌相關政策方向、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成效等，經綜整分析後據以撰擬評估意見，故性質與預算審查和預算分析較為類似；至於立法分析、資料清理、經濟分析、總體經濟預測、財政預測、政策成本等雖尚非預算中心業務核心重點，惟仍屬評估報告參酌資料之一；復參照 OECD 調查結果，多數獨立財政機構迄今為止對於預算審查等核心業務上，運用 AI 之比重仍偏低，且對於 AI 產出資料仍有所顧慮，故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對於 AI 之應用亦宜採審慎態度，即使以 AI 進行資料蒐集等初階工作，仍需加以核實，以維持評估意見之嚴謹度及確保報告內容正確性。

五、國會如何支持財政責任

(一)現今 OECD 國家之公共財政面臨嚴峻壓力，立法機構係支持財政責任之基礎

OECD 會員國之公共財政正面臨嚴峻之壓力，在接連不斷之危機事件後，債務水準依然居高不下，而人口老化和國防需求成長帶來之長期壓力也持續加劇，面對變動的地緣政治風險及嚴峻之財政情

勢促使民眾重新關注國家預算體系的健全性，倘若不採取果斷行動，各國政府將面臨日益艱難之選擇，為因應前開挑戰，預算改革係勢在必行，故各國需要強而有力之立法機構，以確保預算調整具有可信度、持續性，並能建立在公眾信任之基礎上。在民主憲政體制下，國會在財政治理、問責制和公民權之交會點上有其獨特地位，長期以來，國會得以藉由預算審查決定國家財政政策之走向，當立法機構之制度設計完善且資源充足時，有助於提高預算透明度、強化監督力道並改善國家財務體質，同時也可連結人民意見，使得預算編製過程中可以充分考慮公眾優先事項和社會權衡共識。是以，國會在其中即扮演重要核心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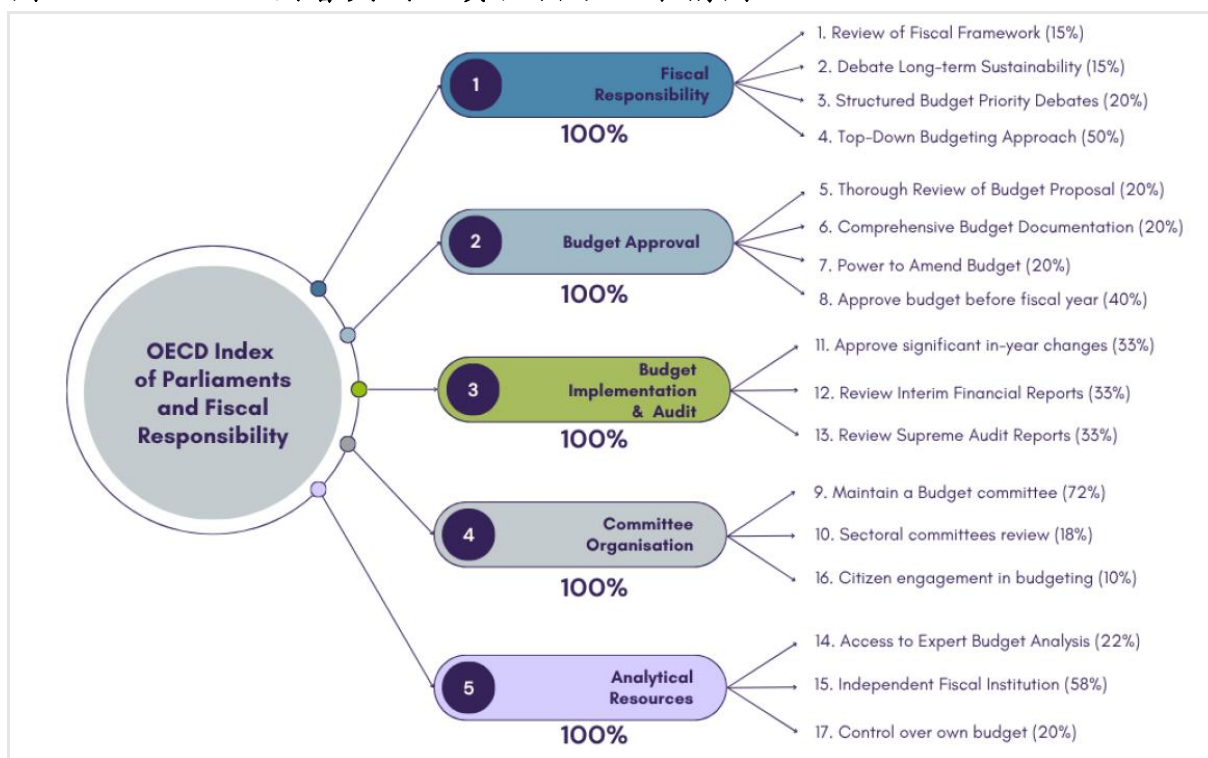
(二)OECD 以五大支柱衡量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並結合「國會預算監督最佳實踐」制定架構深入檢視各國達成情形

2023 年 OECD「國會預算監督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s for Parliaments in Budgeting)」中提出 17 項核心指標，並闡述國會如何支持財政責任，強調應儘早參與財政整體架構，就優先事項和權衡取捨進行辯論，嚴格審查中程計畫，並定期審查財政可持續性和財政風險，也概述了健全委員會的重要性，包括成立一個由各部門委員會支持之中央預算委員會，及獲取高品質分析之管道，無論是透過內部預算辦公室、外部研究機構或獨立財政機構 (IFIs)，此外，也強調公民參與、開放性和透明度在增強預算決策合法性方面之重要作用，以上要素共同構成了立法機構支持財政責任之基礎。

OECD 於本次會議發表 2026 年「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該指數係評估 OECD 各國立法機關與「國會預算監督最佳實踐」17 項核心指標的相符程度，以衡量其在整個預算週期中有無具備支持財政責任的能力，該指數依據財政責任、預算審議與批准、預算執行與審計、委員會組織及分析資源等五大支柱進行架構分析(如圖 3-5-1)，以達成可信、具紀律且透明的財政治理目標，且在當前高債務與結構性

壓力不斷攀升之財政風險下，該指數提供了一項實務性觀察工具，用以評估立法機關是否具備協助公共財政走向永續發展路徑之能力。

圖 3-5-1 OECD 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之架構圖



資料來源：OECD, Parliaments and fiscal responsibility, 第 39 頁。

依據本次 OECD 發布之「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調查結果顯示出一個清晰的輪廓，整體而言，OECD 會員國的立法機構在程序常規化和流程化方面表現最為出色，而在財政治理需要早期、策略性和長期參與之領域則最為薄弱；然而，面對眾多挑戰，以及處於高債務、人口老化和國防需求不斷增長之時期，這些薄弱環節恰好與恢復公共財政最需要之能力密切相關，因此，該指數強調如果立法機構要支持財政責任，就必須加強其在財政領域之上游作用。

(三)依據 OECD 之五大支柱檢視我國國會及預算審議制度，尚與多數指標尚稱相符

因各國立法機構在權力分工、組織結構和政治文化等面向均有所差異，故「國會與財政責任指數」之得分亦有落差，我國雖非 OECD

會員國，惟亦可參照五大支柱及「國會預算監督最佳實踐」17 項準則，對應我國國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之運作制度，整體而言，在「預算審查」、「預算執行與審計」、「委員會組織」及「分析資源」等面向與相關目標或執行準則具有一致性，至於「財政責任」則容有精進空間，茲簡要分述如下：

1. 第 1 支柱-財政責任(Fiscal responsibility)：我國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之編製係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授權訂定之「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5 條規定：「中程計畫預算之實施架構，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並參酌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訂定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及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再由各主管機關根據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及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擬訂中程施政計畫；並依中程施政計畫及配合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分配情形，擬編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前項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歲出概算，屬於重要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部分，應加強先期作業，並依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及所通過之優先順序，檢討編列」是以，在我國憲政體系下，中長期預算架構係由行政院審議後即核定公布，無須經立法院核准，故國會目前並未針對該等內容進行深入檢視及相關辯論程序。對照「(準則 1)審查並批准財政架構，包括財政規則以及涵蓋至少 3 個財政年度之中期預算架構」、「(準則 2)檢視由政府或獨立財政機構提出之長期財政永續性分析，並公開討論公共財政面臨之風險」、「(準則 3)針對政策優先順序與財政限制進行制度化之預算前辯論，同時考量中長期財政壓力」、「(準則 4)批准由上而下 (top-down) 之財政總量，以作為後續詳細預算審議之框架」等 4 項指標較難有直接連結。惟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無提供中程財政收支推估之資訊，如行政院研謀強化資訊揭露之可行性，對於本院預算審議之參考應甚有

助益¹¹，亦可增強財政責任內涵。

2. 第 2 支柱-預算審查(Budget approval)：預算法第 46、51 條規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依據預算法所定期程，立法院審議時間約有 3.5 個月，尚符合「(準則 5)有機會、時間和資源，以有效審查、討論和批准行政部門之預算提案。」、「(準則 6)在新財政年度開始前批准年度預算，且預算之詳細程度應足以確保有效控制和監督。」2 項指標。此外，預算法第 48、53 條規定：「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亦與「(準則 7)提供涵蓋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之全面預算文件，並在相關且可行情況下提供績效信息，以支持知情且切合實際的討論」、「(準則 8)能夠修改行政部門的預算提案，最好在先前核准之總額範圍內進行修改」2 項指標之精神相符。

3. 第 3 支柱-預算執行與審計(Budget implementation & audit)：

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與「(準則 9)審查並事先批准追加預算，無論是資金重新分配，或是增加或減少支出」之指標相符。

另我國設有獨立審計機關，並依據審計法辦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¹¹ 參見叢宏安，「美國聯邦政府預算制度概況及對我國之啟示」，111 年 7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專題研究。

財務之審計，故雖非由國會直接執行期中審查作業，惟制度設計與「(準則 10)有權審查任何期中財務報告，最好透過正式的流程審查月報和半年報」之意旨相符。此外，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與「(準則 11)審查由最高審計機關編製的審計報告，這項工作應由預算委員會、其審計小組委員會或單獨的審計委員會或政府帳戶委員會負責」之指標相符。

4. 第 4 支柱-委員會組織(Committee organisation)：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5 條規定：「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並進行詢答、處理。」此外，立法院分設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8 個常設委員會，除有關外交、國防機密部分，採秘密會議方式外，其餘預算審議程序均於國會頻道即時公開轉播。準此，與「(準則 12)設立中央預算或財務委員會，負責領導和協調預算工作，並整合各部門的意見，該委員會應配備充足的人員，並能夠諮詢或聘用外部專家和其他監督機構」、「(準則 13)設立具有實權的部門委員會，負責審查預算組合，評估績效訊息，並提出符合預算委員會制定之財政架構建議」、「(準則 14)建立透明且公眾參與之流程，使公眾了解預算辯論情況，並透過聽證會、數位工具以及公開或直播會議等方式，提供有意義之參與機會」等 3 項指標相符。

5. 第 5 支柱-分析資源(Analytical resources)：預算中心除依前揭

立法院組織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法定掌理事項外，亦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求，協助整理所需預、決算資料，並就國家重大預算政策或社會關注議題研提專題研究，是以，預算中心之性質雖與 OECD 對於獨立財政機構之定義未盡相符，惟其對於國會之預算審查提供一定之支援，與「(準則 15)內部專家支援：立法機構應設立一個非黨派的研究或審查部門，該部門應擁有充足的資源，並能及時取得相關數據、方法和假設」、「(準則 16)獨立的財政機構：應設立獨立財政機構，對財政戰略、預測、財政規則、政策成本核算和長期可持續性進行客觀分析，並對立法機構承擔明確責任，且符合 OECD 於 2014 年對於獨立財政機構之建議」等 2 項指標之宗旨相近。此外，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係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設立之特種委員會，其職掌包含對立法院經臨各費概算之編製提供意見及對立法院經臨各費之收支按月稽考，與「(準則 17)立法機構對其自身預算的控制：立法機構應獨立於行政部門編製和批准預算，行事透明，並滿足明確的內部報告和審計要求」之指標尚稱相符。

肆、附錄

一、會議議程

18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OECD Working Party of Parliamentary Budget Officials and 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s

Wednesday, 27 May 2026

08:30-09:30 **Registration and Welcome Coffee**
09:30-18:00 **Forum on Restoring Public Finances**

See separate agenda

18:00 **Cocktail Reception**

Thursday 28 May 2026

09:15-09:30 **Opening by Chair and OECD**

09:30-10:45 **Session 1: Current and future challenges**

This session will discuss the role of parliamentary budget officials and 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s in examining the growing spending pressures facing OECD countries. It will look at the short term impact of higher energy prices and renewed cost of living pressures, as well as longer term challenges related to health, defence and extreme weather events.

The session builds on discussion the previous day at the Forum on Restoring Public Finances by exploring how parliaments and 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s can support clearer scrutiny of both short and long-term spending pressures.

Presenters:

Ben Westmore, Head of Short-Term Outlook, Macroeconomic Policy and Research Division, Economics Department, OECD

10:45-11:15 **Coffee Break**

11:15-12:30 **Session2: Strengthening fiscal literacy and simplifying communication**

Building on discussions at the Forum on Restoring Public Finances the previous day, this session will introduce the forthcoming OECD Fiscal Masterclass aiming to help strengthen fiscal understanding among elected officials. It will also present new OECD research on the importance of simplicity in communications. Finally, the session will showcase innovative ways in which journalists are leveraging new digital media platforms to bring economics and public finance to more people in a simple and engaging way.

Presenters:

Alex Knight, Head of Financial Scrutiny Unit, House of Commons, United Kingdom

Michael McMahon, Professor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Oxford

María Camila González and Valerie Cifuentes, Co-founders of Economía para la pipol, Colombia

12:30-14:00 **Lunch Break**

14:00-15:15 **Session 3: AI in budget and fiscal analysis**

Parliamentary budget officials and 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s are beginning to integrat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to their daily work. This session will explore how AI can enhance the speed, consist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operations, including practical applications such as automating routine budget tasks, coding and interpreting legislative proposals. Initial results from the 2026 OECD Surve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Use by 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s will be presented during the session.

Background OECD paper: How 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s are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Presenter:

Eddie Casey, Senior Economist, Public Management and Budgeting, Public Governance Directorate, OECD

Delegates will then get the opportunity to discuss how they are using AI in their work in breakout groups.

15:15-15:45 **Coffee Break**

15:45-17:00 **Session 4: How can parliaments support fiscal responsibility**

This session will discuss how parliamentary arrangements and procedures can best support them in their role as responsible budget institutions. In particular, it will examine the importance of top-down budget scrutiny and approval in parliaments.

The new OECD Parliaments and Fiscal Responsibility Index will be presented during this session. Especially noteworthy practices in Member countries will be highlighted.

Background OECD paper: Parliaments and fiscal responsibility (draft for comment)

Presenters:

Kaitlyn Vanderwees, Policy Analyst, Public Management and Budgeting Division, Public Governance Directorate, OECD

Jenni Jaakkola, Secretary General, Economic Policy Council, Finland

ChiEun Cheong, Director General for Economic Analysis, National Assembly Budget Office, Korea

17:00-17:30 **Session 5: Report by the OECD Secretariat**

This session updates Delegates on the OECD's current work on budgeting and public management, as well as developments in regional networks. The Session also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for Delegates to identify priority topics of interest.

17:30 **Closing**

Forum on Restoring Public Finances Paris, Wednesday, 27 May 2026

Agenda

8:30-09:30

Welcome Coffee

9:30-09:50

Opening Ceremony

Mathias Cormann, Secretary-General, OECD

Kelly Kinneen, Assistant Director for Budget,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The White House, United States;
Chair, Committee of Senior Budget Officials

9:50-10:00

Introduction

Elsa Pilichowski, Director of Public Governance, OECD

Ministerial Roundtable

10:00-11:30

Ministerial Roundtable

Ministers will share views on the challenge of restoring public finances, including strategies for achieving reforms and savings, communicating fiscal pressures to citizens, and build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the need for long-term fiscal sustainability.

Sam Fleming, Economics Editor, Financial Times. Moderator

Ryan Turnbull,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to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Canada

Athanasios Petralias, Deputy Minister of Economy and Finance for Fiscal Policy, Greece

Jack Chambers, Minister of Public Expenditure and Reform, Ireland

Joaquim Miranda Sarmiento, Minister of Finance, Portugal

Lucy Rigby, Chief Secretary to the Treasury, United Kingdom

Carlos Jorge Guberman,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Argentina

11:30-12:00	Coffee Break
12:00-12:45	Break-Out Groups The Forum will reconvene in smaller groups for participants to discuss the issues presented by the Ministerial Roundtable.
12:45-14:30	Lunch Break

Empower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14:30-14:45	Keynote Address David Amiel , Ministre de l'Action et des Comptes publics, France
14:45-16:00	Insights Panel Panel members will discuss 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presenting budget issues and reaching out to the public and key stakeholders to build an understanding of fiscal challenges and the need for action. Gillian Tett , Columnist, Financial Times. Moderator Sir Andrew Dilnot , Oxford University, United Kingdom G. William Hoagland , Vice-President, Bi-Partisan Policy Center, United States Ana Patricia Muñoz , Director, International Budget Partnership Warren Krafchik , Economist and Social Entrepreneur, South Africa María Camila González and Valerie Cifuentes , Co-founders, Economía para la pipol - Digital media, Colombia
16:00-16:30	Coffee Break
16:30-17:15	Break-Out Groups The Forum will reconvene in smaller groups for participants to discuss the issues presented by the Insight Panel.

Conclusions and Way Forward

17:15-18:00

Conclusions and way forward

The Forum will conclude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role of budget offices, parliamentary budget offices, fiscal councils and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and how they may potentially build on each other's work to support restoring public finances and empower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Key take-aways from Discussion groups will be presented.

Elsa Pilichowski, Director of Public Governance, OECD
Moderator

Kelly Kinneen, Chair, Committee of Senior Budget Officials

Karl-Eirik Shjott-Pedersen, Chair, Network of Auditors-General and Head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and Auditor-General of Norway

Mark Hadley, Chair, Working Party of Parliamentary Budget Officials and 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s, and Deputy Director,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United States

18:00

Reception

二、會議相片



第 18 屆國會預算官員會議全體與會成員於 OECD 巴黎總部合影